



第三章 精選論文範例

- ◎論臺灣漁業的危機與改進之道
- ◎論漁業生產與民生之關係
- ◎我愛漁村
- ◎論如何做個盡職的漁會人
- ◎論加入世貿組織（WTO）後相關部門因應之策略
- ◎如何提昇漁會新形象
- ◎論漁會如何促進漁村建設
- ◎如何增進漁民的收益
- ◎論開創臺灣漁村新面貌
- ◎論如何強化漁會服務功能
- ◎論臺灣漁業發展之努力方向
- ◎如何使青年留在漁村
- ◎發展休閒漁業，開創富麗漁村



◎論臺灣漁業的危機與改進之道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1,600多公里，天然條件適合發展漁業，再加上政府的正確政策輔導，學術及試驗研究機構致力於漁業科技開發及業者的努力經營下，臺灣漁業迅速發展。漁業總生產量，與民國40年相比成長超過10倍。其中以遠洋漁業成長幅度最大約達40倍，近海及養殖漁業成長約10倍左右，而沿岸漁業則無成長。臺灣漁業雖持續成長，然而自1970年中期起，沿岸各國紛紛宣布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致使我國傳統作業漁場大幅縮減。加上近半年國際通過各項措施與各類協定，使公海捕漁受到更大的限制，使我遠洋漁業面臨空前之挑戰。

另一方面，我國沿近海漁業面臨沿岸水域污染導致資源枯竭，以及1994年11月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正式生效後，鄰近國家地區如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紛紛擴張經濟海域，使我近海漁場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下，導致漁業生產量面臨極不穩定之窘境，養殖漁業則肇因地下水的超限利用，造成地層下陷等問題。臺灣漁業面對此一連串國際情勢變遷與國內環境的困境，如何化危機為轉機，以延續臺灣漁業的生命與發展，是十分迫切的課題。

臺灣漁業過去幾十年來的發展，對臺灣的國民生計有顯著的貢獻，造就了各項榮耀。但近年來對外隨著200浬經濟海域及公海漁業資源管理措施時代的來臨，對內由於養殖漁塢超限使用水土資源，導致對地層下陷所付出的高社會成本下，臺灣漁業正面臨諸多危機。以下舉出目前遠洋、近海及養殖漁業中最令人注目的幾個問題：

- 一沿岸國家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我漁船喪失傳統作業漁場，漁船作業受限，糾紛及漁船被扣事件日增。
- 二海洋生態暨資源保育意識興起，具爭議性漁具遭抵制，公海作業將受到管理與限制。



三鄰近國家紛紛擴張經濟海域，將與我國造成大量重疊之爭議水域，使我沿海傳統漁場亦受莫大衝擊。

四海峽兩岸漁船在海上接觸日趨頻繁，所衍生之走私、偷渡等問題，嚴重影響漁業形象。

五沿岸海域污染嚴重，漁業資源受到危害，經營日漸困難。

六超限使用水土資源，造成地層下陷問題，阻礙養殖漁業持續發展。

七漁船船員缺乏，漁船大量引進大陸船員及外籍船員，嚴重影響我幹部船員之養成。

面對上述之困境，政府正積極調整各類漁業之生產結構，採取生產與資源保育並重之政策，維持臺灣漁業持續發展。例如沿岸漁業將由商業性漁業導向遊樂性漁業發展；近海漁業則將不合時宜高成本低效率漁船逐一淘汰，強化資源培育、合理利用與養護；遠洋漁業則加強國際漁業合作，提高競爭力；養殖漁業則推動海洋養殖規劃，加強陸地魚塭管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的和諧。

為因應國內、外漁業環境的變遷，謀求漁業的存續，政府目前採取之調整策略可簡要歸納如下：

一加強對外漁業合作之推展：繼續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對外漁業合作暨營救被扣漁船及船員方案」的各項措施，並敦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積極推動國際漁業合作與處理漁船被扣事件。

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目前世界各海域均已形成區域或次區域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例如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護委員會、印太鮪類發展與管理計畫、南太平洋委員會、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等，致合利用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已成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我國雖因外交因素未能正式加入該等漁業組織，惟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這些國際漁業組織之資源評估及各項重要活動，以確保我遠洋漁船在公海作業權益。



- 三、推動責任漁業：為因應國際間將加強公海撈秩序之維護及漁業管理，正推動各計畫，包括修訂漁業法規、建立漁船作業衛星監控系統、改進漁業統計及資源研究、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及漁船從事非漁業行為之查緝等。
- 四、收購老舊漁船：為提高漁船作業效率及減少海難事件之發生，最近數年採取減船政策，自80年度至84年度止五年間，共投資30億元收購船齡12年以上漁船，共收購各類型漁船2,322艘，部分漁船經處理後投放作人工魚礁，改善漁業經營結構及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 五、開放外來船員僱用：為協助業者解決船員不足問題，政府已開放我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另就僱用大陸籍船員部分，在兼顧我漁業發展需要及臺灣地區安全下，同意漁船在臺灣地區離岸十二浬以外僱用大陸船員。
- 六、積極培育沿岸漁業資源：為提高沿岸海域漁業生產力，促進沿岸漁業資源之充分有效利用，增進沿岸漁民之收入以改善其生活。
- 七、建立漁業權管理制度：規劃發展定置、區劃及專用漁業權漁業，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及其生產制度，減少糾紛。
- 八、發展休閒漁業：配合國人對海洋休閒娛樂之需求，擴大提供漁船參與海釣遊樂活動，發展休閒娛樂漁業，改變目前沿岸漁業資源利用方式，提高資源利用層次。
- 九、調整養殖產業結構：因應水土資源使用管制日趨嚴格，以及國外水產品逐漸開放進口之情勢，並配合國內喜好生鮮活魚之消費型態，加強魚塭管理與規劃，提高養殖池水利用率，並逐年調整高級海水魚、蝦及淡水養殖之比例。



◎如何提昇漁會新形象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急速轉變，國際貿易及金融自由化，以及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各種衝擊，各級漁會及漁民已面臨重大挑戰。在此時代轉型期，漁會的業務運作當不可原地踏步，故步自封，必須求新求變，突破創新及調整經營策略，高度發揮漁會的服務功能，才能經得起時代的考驗。

要提昇漁會的地位，首先要建立新形象和確定新定位。漁會全體員工應集思廣意參與研討業務發展策略，理、監事、代表和總幹事訂定的決策與執行方向，要同心協力、合作無間，發揮每個人專長，奉獻心力，以達成使命，共創豐沛的財力，鞏固經濟與組織，才能發揮強大服務功能，造福漁民。有了雄厚財力，不僅能提高員工福利振奮士氣，同時更能擴展辦理漁民福利與教育工作，並積極提昇員工服務品質，做好漁民、漁會、政府之間的橋樑。主動發掘漁民的問題，解決漁民困難，滿足漁民需求，傳播漁業最新穎最正確的知識、技術。如此漁民就一定會對漁會產生信賴和向心力，也就提昇了漁會的地位及新形象。

目前漁業經營形態已趨向專業漁民產銷組織的經營與運作，漁民必需投入龐大的資金與勞力，採用企業化、科技化、現代化的集團經營。對於這些貢獻心力於漁業發展的漁民，漁會應該盡心盡力支援他們，讓他們有成就感和獲得應得的漁業投資報酬，並且幫助他們突破漁業種種困難瓶頸，再創漁業新契機，促使我國漁業成為世界先進王國。

對於漁村人口高齡化、地層下陷、海水倒灌等諸多令人擔憂的問題，就必須靠漁會整合漁村資源，開發漁村人力與發展休閒漁業，以增加漁民收益。而漁會員工也應本著服務的人生觀，竭誠為漁民服務，發揮最高的熱忱，視漁民為老闆。大家同心協力往既定的目標邁進，一定可達到漁民心目中的理想，共同建設富裕且美麗的漁村新世界。



◎論漁會如何促進漁村建設

近年來由於工業之快速發展，使漁村建設與生活水準相形落後，為達農、漁、工業平衡發展的目標，今日的漁會尤應擔負起建設富麗漁村的任務。茲就個人淺見，概述如下：

一強化漁會信用業務，便利漁村資金融通：有關漁貸條件如何放寬，雖屬政府權責，然因有關加速漁村建設計劃的專案漁貸放款，多由漁會承辦，故漁會應加強信用業務，主動、普遍地指導會員申請，並予簡化手續，以便利漁村資金之融通。

二提倡漁業生產專業區：綜合育苗與設置生產專業區是現代各國加速漁村發展的途徑，漁會應積極向漁民宣導，使之與政府政策配合。

三加強漁村公共投資：舉凡漁村產業道路、漁村社區、漁村衛生設備、漁民休憩娛樂場所……等，漁會均應積極配合投資。

四促進漁產品運銷業務：漁產品如任由商人運銷，則漁人收益勢必被剝削，故漁會應積極辦理魚獲運銷業務。

五致力魚苗飼養示範：譬如：魚種之改良、魚苗之培育等，漁會均應積極示範，以提高漁業生產能量。

六協助漁村設立加工廠：例如：魚鬆工廠、魚類冷凍工廠、魚產加工廠等，均可提高漁民利潤並創造漁民就業機會，漁會自應積極鼓勵漁民設立並予資金之融通。

七舉辦各種活動，以推廣漁業知識：利用漁民小組會議、漁事研究班、四健會、家事改進班等活動普及漁業知識。

漁民經年累月辛苦工作，才供給我們足夠的漁產品，其精神何其偉大！以上七點是個人略抒淺見，希冀能對漁村建設有所裨益，以使我國漁村建設邁向新的境界。



◎如何增進漁民的收益

加速漁業發展，增進漁民所得，促進漁村繁榮乃政府多年來致力的重點之一。政府對於改善漁村生活，不遺餘力，且深知漁民的辛勞，對如何使漁村生活更富裕，尤應執著與關注。

發展精緻漁業是最得驕傲的一項措施。由於目標正確，計畫周詳，早已深獲漁民的響應與支持，奠定漁業生產科學化、漁產品質高級化及漁業結構縱深化的良好基礎。尤其在生產技術產期的調節，產品保鮮加工處理及新產品開發方面，都有突破性的成效。

漁產品加工技術的改良及加工層次的提昇，開發了許多新產品，並增加附加價值，如：冷凍魚產、罐頭等。此外，設施魚塭的推行，突破氣候及環境限制，使原來無法存活或生育不良、品質欠佳的漁產品，能正常生產且產期控制自如，建立國內冷凍食品供應系統，輔導漁會推廣冷凍食品，供應冷凍品原料，並輔導漁民養殖新興特用漁產。此外，參照地方特色選擇較具規模的漁塭規劃為觀光漁業帶，全年開放供民眾旅遊捕魚，提供國民戶外活動場所。這些對於漁村經濟的繁榮，有極大的貢獻。

漁業至今仍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點，漁民生活的改善仍是政府施政的重要方針，唯有漁村經濟繁榮之後，才能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人民均富的國家。



◎力行是最好的宣傳，服務是最好的領導

坐而言不能起而行，是我國舊社會時代士大夫的積習。文學政治，是外國人給予之雅號，在坐而言不能起而行與文學政治的薰陶歷練下，口說說，手寫寫，便算是完成了工作，辦完了政事。這是我國以往積弱、不進步的道理。雖然這些已成了過去的事實，但至今依舊有討論的價值。

為了解以上的道理，我們必須先從「行」與「知」的問題說起。國父孫中山先生，有鑒於革命事業，徒有破壞而未能建設，特以「知難行易」學說，以破除國人怕難心理，使樂於行，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而勇於行。換言之，不論求學求知與做人做事，都要以力行與服務精神，才能解決一切問題，得到正確的答案。所以光說不練，只是敷衍的態度，或毫無實質的宣傳技倆而已，無法使人信服。再好的計畫、方案，若不付諸行動，也只是紙上談兵，放些空氣來唬唬人，企圖抬高其身價而已。在政治上來說，這種手法，便成為欺民愚民的政策。古人說：「為政不在多言」，一切拿出事實與成果來，即使不說，不宣傳，亦人人皆知，所以為政最重要的，便是將對民眾或國家有益的計畫、政策、方案、按部就班去實行。身負其責的上級，更不可高高在上，用口說說，或下個命令，發個指示，便算辦完了事，而是要身體力行去督導執行，下級幹部更不可承轉了事，而是要秉照計畫，親身執行任務，要從實際參與工作中，吸取知識，瞭解優缺點，作為爾後檢討改進的依據，才能使工作不斷進步，計畫完全實現。其他工商事業，也是一樣的道理，這便是現代科學辦事精神。也就是力行的結果，不待宣傳便可收宣傳的實效。



在現代民主科學時代中，不論政府機關或工商業團體，一切的成敗，應歸於全體，正如一部汽車，每一零件每一小螺絲釘，都有其重要價值，一個有作為的主管，必須有現代的領導統御方法，才能使整個團體推向健全發展的途徑，相信每一個人人都喜歡有一個和藹親切的上級長官，同甘共苦，不願有賣弄權威的全能上級。以往外國曾譏笑我國軍閥時代的作風是「士兵在官長面前沒有人格，官長在長官面前沒有人格，下級在上級前面沒有人格」，便充分說明以權威命令統御的組合，難以同舟共濟，肝膽相照，沒有情感的交流，只有利害的維繫，人見其威，不見其德，只是以生殺之權威懾服於人而已。就其他政府機關或工商團體，持此態度者亦莫不有之，應為時代淘汰。所謂領導統御，是一門科學，除必須的權能以外，更重要的便是和眾，和眾最重要的是服務。以服務代替命令，便是團結全體上下一心的不二法門。因此上級服務下級，下級人員之福利、疾病、困難，不待請求而予以互助解決。機關服務民眾，一切詢問及合法權益，以和藹態度答覆及維護解決之，以工作熱誠為下級為民眾服務，必能得全體上下及民眾的敬仰信賴。

總之，人生於社會國家，不論從事任何工作，不論職位高低，皆能勇於任事，身體力行，不待宣傳，自能收莫大功效，即所謂「實至名歸」。皆能本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為下級，為民眾，盡其心力，必能收團結一致，同舟共濟，邁向成功之途的功效，故服務乃為領導的最好方法。

【註：注意，按「部」就班。】



◎論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古有云：「今人古人若流水」，芸芸眾生，生存於這浩瀚的大宇宙中，個人的生死是那樣的渺小而微不足道，而宇宙大道之運行，全靠人類的奮鬥，事物的增長。社會的進步，在於永遠不息的思想及工作，也只有人類不停的貢獻才力，服務社會，國家乃至於全世界，才能創造繁榮的人生，圓滿的宇宙。

人們自呱呱墜地開始，就受父母的關心、照顧、愛護，受國家的栽培，社會的供養，又接受整個人類的精神文明薰陶，可以說接受多於付出。如果再庸庸碌碌，毫無事功的過這一生，那麼對整個人類社會，負下一筆龐大的債務，所以為求精神生命的永久存在，使我們的創造、發明、學術、思想，能留給後人應用，以影響當代和後世的人類生活。那便是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最好的努力，為人類謀福利，為社會國家，以致於全世界服務，才算領悟人生的真諦。社會所以有今日的進步，文明所以如此的發達，完全是由於人類的互助合作，交相服務，共同克服自然所致。國父曾訓示我們，個人依其才智高低，來服千、百、十人之務，就算才智再低下，也應服一人之務。因為人的精神並不隨著生命而結束，只要活的有目的，活得有價值，那麼雖然身體消滅，但生命卻永恆存在。因此只要我們能夠充分發揮本來的生命，就不致於把死當做結束，而是能獲得完成任務的滿足，所以人生的目的價值，就在於「服務」二字而已。



以往的社會，有很多人只問個人的利害、得失，不顧國家的前途與發展，如今，我們要再創民主奇蹟、經濟奇蹟，就必須每個人打破自私自利的腐敗觀念，剷除「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積習，為國家、人民服務。然而人的能力有限，無法樣樣精通，且人的基本生活是多方面的，一個人的才能與智力，無法做最圓滿的服務，如此就必須要每個人發揮所長，集合眾人不同的才能與專長，才能通功易事，共存共榮，而獲得所需要的。尤其是當遇到困難時，往往是需要別人來幫助的。所以在平時我們就應該傾個人之力，為別人服務，才能使社會趨向安樂。在整個大千世界中，一個人的力量，有如海中一波般的微不足道，但大波濤的向前推進，卻是靠這無數波的力量結合而成的。所以 國父曾昭示我們：「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力以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小者，當盡其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

因此我們不僅要以為服務而生，直接間接為他人減少生活痛苦，增進生活幸福，而且要領導一般國民共同改進生活，一致為國家、社會的進步而努力。必須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博愛精神，努力奮鬥，甚至不惜犧牲個人的自由平等和幸福，以求人類全體之自由平等和幸福。如此我們的肉體雖死，而精神生命卻永遠留存。則生命的價值，將是何等崇高，何等偉大，所以國父說：「人生以服務為目的」。



▲作文題目：我國擬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我見
（資料來源：<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3908>）

李如霞老師擬答：

- 一第一段：說明何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二第二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我國農（漁）業的影響（負面影響）與契機（正面影響）。
- 三第三段：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農（漁）業（主管機關：農業部（含漁業署））應有的相關因應策略。
- 四第四段：一個國家，任何政策的推展，都會對一部份人、一部份產業產生負面影響（犧牲部份人、部份產業的利益），但是同樣的，一定也會對某些人、某些產業可產生正面的影響。此時，以國家的角度在於這個政策的推行，是否「利大於弊」？！若「利大於弊」，還需要考量該政策對弊害者產生的影響，而需要提出（進行）必要的配套補救作為或措施，以將衝擊及損害控制到最小（少）的範圍，以符合國家正義。此外，一個政策要落實：一定要針對這個政策進行「政府與人民間的有效溝通」，使得人民確實了解政策的得失，而願意誠心誠意的與政府共同配合；並且亦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密切團結合作。這樣，才能把原本用意良好（立意良善）的政策落實，發揮符合多數人利益的結果。



▲參考資料一： 何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12個會員於2015年10月5日宣布達成協議，2016年2月4日簽署，這一個占全球GDP達38%、貿易總額約占全球25%的大型區域經貿整合協定，即將為國際貿易帶來新的規則與標準，同時，也將對於高度倚賴外貿的臺灣經濟，產生非常大的影響。
- 二、美國於2017年1月30日退出TPP，其餘11個TPP會員為繼續推動區域貿易自由化，於同年11月11日在越南峴港宣布已就TPP協定大部分內容達成共識，俟少部分內容確定後便能進行簽署，並發布部長聲明及2份附件，將TPP更名為CPTPP，並同意以原TPP協定為基礎，暫緩實施20項條款；目前，部分會員關切之少數議題業達成共識，CPTPP會員已於2018年3月8日在智利簽署協定，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
- 三、2020年我國自CPTPP會員進口農產品占我農（漁）產品總進口值的26.7%；出口至CPTPP會員的農（漁）產品金額占我農產品出口總值約32.1%。此一統計數據顯示我國與CPTPP會員的關係極為密切，尤其是日本（我國農（漁）產品第2大出口市場、第4大進口來源）、越南（我國農（漁）產品第5大出口市場、第11大進口來源）、澳大利亞（我國農（漁）產品第8大出口市場、第7大進口來源）、馬來西亞（我國農（漁）產品第10大出口市場、第9大進口來源）等會員，更是我農（漁）產品進出口的重要夥伴。
- 四、CPTPP協定共計30章及122個附件，與農（漁）業直接相關的包括貨品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食品衛生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環境等。



五、CPTPP農（漁）業部分條文介紹：

- (一)禁止農（漁）業出口補貼。
- (二)在1995年世界貿易組織（WTO）共同合作以制定出口競爭議題之多邊規範。
- (三)採行糧食出口限制措施前必須在30天前通知各會員，且出口限制措施期間應限6個月，可延長1次，如限制措施擬超過12個月，則須與其他會員進行諮商。
- (四)成立農（漁）業貿易委員會。
- (五)各會員不針對彼此農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SSG）¹。
- (六)生技產品之食品安全評估，應遵守Codex²相關規範。
- (七)針對CPTPP新設關稅配額，制定相關管理規範。

1 特別防衛條款內容與實施方式：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時，最大的成就之一是將所有農產品非關稅措施透過簡單的數學公式轉化為關稅，在承諾執行期間並准許該類產品之進口量維持在基期消費量的3%至5%，此即關稅化（tariffication）。會員採取非關稅措施的農產品多半是會員視為高度敏感或欠缺競爭力的產品，故關稅化後，對配額外的進口量仍有所畏懼，唯恐一旦關稅化後，國外同類產品仍會低價或大量進口，因而影響國內產業，故又制定特別防衛條款（special safeguard, SSG），以免關稅化後國外同類產品低價或大量進口而傷害國內產業。雖然GATT第十九條可對進口所造成的產業損害進行救濟（包括限量進口等邊境措施），但必須符合某些嚴格條件，尤其是必須證明對國內產業確實造成傷害方能採取救濟措施，與此同時，尚須對貿易夥伴給予補償。由於引用這一條款曠日費時，且無法達到對產業及時救濟的目的，故多數會員在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時主張對關稅化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這項措施不須證明國內產業受到傷害，且採取相關措施時，也不須對貿易夥伴給予補償，可說甚具機動性，這是特別防衛條款的特性之一。

2 進口肉品CODEX國際標準是什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1963年設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or CODEX），負責制定統一協調之國際食品標準、準則及行為守則，保護消費者健康並實踐食品公平貿易，促進各國際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相關食品標準工作之間的協調，使消費者可確信所購買食物產品的安全和品質，進口商亦可確信所訂購食品符合規格要求。1995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後，規定在食品貿易中，須以食品法典的標準為準則，使其對會員國具有了強制力。因此CODEX成為全球消費者、食品生產商、各國食品管理機構和國際食品貿易唯一、最重要的基本參照標準。CODEX負責統一制定國際食品標準、準則及行為守則，宗旨為保護消費者健康，確保食品貿易的公正性，並且負責所有食品標準制定相關協調工作。CODEX規範內容包括：食品產品標準、生物技術規範、農藥評估、農藥殘留限量、污染物準則、食品添加劑的評估、動物用藥的評估等。其標準和法規對指導世界各國建立食品標準體系、減少非關稅貿易壁壘及解決貿易爭端具有重大意義。



- (八) 遵循WTO/SPS委員會³、國際標準等相關指導。
- (九) SPS措施應提供公眾60日以上評論期。
- (十) 除緊急情況或具便捷貿易性質者外，法規公告日至生效日期間應超過6個月。
- (十一) 進口檢查不合格時，至遲應於7日通知對方。
- (十二) 加強相關議題資訊交換，且提倡系統性認證方式，評估出口方之官方管制效能。
- (十三) 採行緊急措施後6個月內須檢視該措施之科學基礎。
- (十四) 建立各會員主管機關聯絡點。
- (十五) 建置SPS委員會及政府間技術諮商機制
- (十六) 鼓勵會員針對有機農產品產製及標示規範進行訊息交換。
- (十七) 有機農產品管理應參考國際規範。
- (十八) 鼓勵會員透過建立同等性機制及其他方式進行交流，促進有機農產品相關規範之改進，以及強化有機農產品之合作與貿易。
- (十九) 各會員必須批准或加入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協定，包括「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1991）」。
- (二十) 針對申請農藥登記之資料，應有至少10年的專屬保護，在10年保護期間內，未經原資料提供者同意，不應允許第三人引用該資料申請相同或相似農藥登記。
- (二十一) 會員應強調公眾參與、諮商及訊息交換之重要性。
- (二十二) 與SPS委員會合作，分享入侵性外來種相關資訊及管理經驗，以加強評估及有效處理入侵性外來種。
- (二十三) 會員應建立海洋野生捕撈漁業的管理體系。

³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即 SPS)措施為國際間通行之重要規範，其目的在於避免或減少各國因國際動植物及其產品貿易造成外來重大疫病與有害生物之入侵及蔓延，以維護其國境內國民及動植物生命健康及自然生態環境。由於SPS措施係以保護境內國民及動植物之生命與健康，各國政府均極為重視，並訂定程度不等的保護措施。惟鑒於部份SPS措施採用過高保護水準，造成相關農產品之貿易障礙，尤其在1980年代更為許多國家所濫用，對國際農產品貿易造成許多不利影響，為改善上述缺失，烏拉圭回合談判遂將其列入談判議題，並經各會員國長年多次的進行協商，終於達成協議，爰列入世界貿易組織所簽署協定之一，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此即所謂SPS協定。



- (四)會員應保護鯊魚、海龜、海鳥及海洋哺乳動物。
- (五)不得針對捕撈已遭到過漁魚種及IUU漁業進行補貼。
- (六)應針對漁業補貼措施定期提交通知，特別是用油補貼。
- (七)會員應加強合作打擊IUU漁業⁴。
- (八)會員應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的規範，並對於瀕危族群的棲地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4 漁業糾察隊：IUU Fishing非法漁業是什麼？觸犯IUU會怎麼樣？跟臺灣有關係？數個世紀以來，海洋一直是人類擷取資源之地，更是許多沿海社區賴以為生的寶庫。然而在長期過度掠奪之下，魚群生長速度不及漁撈效率，海洋生態逐漸面臨耗竭。國際間為了能更永續地利用海洋資源，設立捕魚規範，並針對觸法的漁船及國家予以懲戒。根據聯合國農糧署（FAO），全球已有超過80%魚種被人類開發利用，其中部分魚種更處於過度開發甚至資源衰退的狀態。所謂的IUU，即是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unreported,unregualted）的漁撈行為。在海上進行漁撈作業，若涉及以下行為，則定義為觸法：非法（illegal）捕魚、未報告（unreported）捕魚、未受規範（unregulated）捕魚。雖然在2001年，為了避免衝擊糧食安全及環境，聯合國農糧署下的漁業委員會，就已通過決策，制定預防、阻止與消除IUU漁業行為的計畫，但仍有不肖業者為降低作業成本觸法，對守法漁民也非常不公平。臺灣在全球遠洋漁業中實力堅強，擁有逾千艘遠洋漁船，航行足跡遍布各大洋，更是「北太平洋魷類及似魷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CCSBT）之延伸委員會」，以及「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等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會員，捕撈行為當然也受到國際規範限制。其實，在2015年，臺灣漁船就因為觸及IUU，而被歐盟判發「黃牌」警告。歐盟是臺灣遠洋漁業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被納入黃牌名單，代表臺灣如果不改善IUU漁業行為，歐盟可能進一步將臺灣列入「紅牌」名單，禁止臺灣漁獲進入市場，為違法漁業進行制裁，每年可能因此損失新臺幣五億元。綠色和平早在2011年已開始為漁業永續，於臺灣推動改革與倡議，更在臺灣被歐盟判發黃牌時，多次與漁業署溝通，促請政府改善非法漁撈行為，確實規範遠洋漁船。面對國際壓力與公眾輿論下，自1929年就沒太大修正的臺灣漁業法規，終於在2016年快速通過修改「漁業三法」，表示將加強管理漁船作業，並於2017年1月實施，歐盟也在2018年撤回黃牌警告。然而，歐盟黃牌危機解除，「美國版黃牌」又緊迫在後—2018年臺灣從歐盟黃牌名單中移除，對漁業出口貿易來說總算鬆了一口氣，但時隔2年，臺灣漁獲再次被主要出口市場嚴正警告。美東時間2020年9月，美國勞動部公布「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臺灣漁獲名列其中，顯示臺灣漁業管理仍有問題，使遠洋漁工遭受不當對待，甚至剝削基本勞權。（參：<https://www.greenpeace.org/taiwan/update/25225/漁業糾察隊：iuu是什麼？觸犯iuu會怎麼樣？跟臺灣/>）



▲作文題目：氣候變遷之我見

李如霞老師擬答：

一第一段：地球村的概念，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的現象：臭氧層破洞越變越大，面積已超過整個南極洲（參：2021.09.17.<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9-17/638041>），因此，有關氣候變遷，地球暖化的問題，已刻不容緩。

二第二段：我國（台灣）由行政院主導，提出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新策：例如：2021.7.2.因應淨零轉型挑戰，環保署成立「氣候變遷辦公室」及「資源循環辦公室」，將從全面盤點政策法規、整合行政資源等，有效推動資源循環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三第三段：2021.9.1.農業部成立專責淨零辦公室，擘劃推動農（漁）業部門氣候變遷新策：六大調適策略、強化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四第四段：農（漁）會的角色：配合農業部（含漁業署）之各項政策：獎勵休漁，生生不息、漁業永續。

五第五段：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農業部推動農（漁）（產）業保險，以保護農（漁）民受災害損害之補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因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所造成之災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4條規定：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六第六段：一個國家，任何政策的落實，需要：人民與政府的共同配合；亦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團結合作。

趨勢大師湯馬斯·佛里曼（Thomas L. Friedman）出版《世界是平的》一書亦指出，「世界是平的」一把握這個全球化、地球村的趨勢，在21世紀才有競爭力。而台灣亦係世界（地球村）的一份子，因此，我們應為這個地球盡一分力，絕不可能置身世外的。



● 因應氣候變遷我國農業之調適策略

● 氣候變遷為近年來，各國均極為重視之一項環保議題，它深深影響著我們地球未來的永續發展...

一、因應氣候變遷我國農（漁）業之調適策略（參<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4445>／文：企劃處／張純媽。特此致謝！）

：

(一) 隨著全球經濟發展，能源與自然資源大量消耗、自然環境系統破壞，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現象日益明顯，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國大會（COP21）重申氣候變遷係當前全世界人類面臨之重大議題。我國位處於亞熱帶海洋氣候地區，在國際的氣候變遷研究中屬於高風險的邊緣區，過去資料顯示臺灣氣候已呈現暖化、降雨型態改變、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的趨勢，均影響農（漁）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因此，本會於2010年6月15日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漁）業調適政策會議」，積極謀求共識及研議農（漁）業相關因應策略與措施。行政院於2012年6月25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內容參考了世界各國的調適作為，並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分別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漁）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臚陳各領域所受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及其調適方針。隨後於2014年5月22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提出完整的因應調適策略，以及落實執行的推動機制與配合措施。其中本會辦理「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各項行動計畫之統籌，並參與其他領域之調適計畫，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



國際上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議題亦相當重視，2015年COP21通過巴黎氣候協定（Paris Agreement），提出以前工業時代為基準值，在21世紀末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下，並追求限制升溫 1.5°C 以內之目標，積極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並且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目標與規範，要求締約國對氣候變遷加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回復力）和降低脆弱度，並建置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計畫中包含評估氣候變遷影響，並考量人、環境、生態系統之脆弱性，制定各項行動之優先性，並透過監測、評價等方式，滾動檢討調適行動政策與計畫。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於2015年7月公告施行，除溫室氣體減量相關規範外，亦將氣候變遷之調適工作納入法規規範，與國際情勢及規範接軌。本會於農（漁）業主管機關立場，持續配合國內外情勢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計畫。

- (二)因應氣候變遷我國農（漁）業之調適策略：農（漁）業生產是高度依賴水、土、生物多樣性物種等自然資源的生物性產業，並直接受氣候的影響。在氣候變遷下，可能發生溫度升高、颱風強度增加、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的情況，可能造成農（漁）作物產量減少、品質下降、危及糧食安全，生態系原有棲地受影響，使生物多樣性流失等衝擊。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本會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農（漁）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之相關策略，謹分述如次：

1.農（漁）業生產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1)水資源運用措施：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與現代化節水設施，檢討地區農田灌溉用水統籌運用機制，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並訂定乾旱時期分區輪流停灌計畫，提升水資源於旱災時期整體應變調度空間、維持糧食生產功能、降低對農業之衝擊。強化農業用水調蓄設施，並進行田間試驗，發展出適合臺灣本土水田稻作蓄水及耐旱兩者並重之用水管理模式，利用調整田間灌溉用水方法，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與增加經濟效益。



- (2)農地資源管理與利用措施：配合國土規劃維護適當總量及高品質之農地，審慎處理農地變更使用案件，針對優良農地實施較高強度之管制規範，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及兼顧農民權益，確保優質農地資源，維護農業之永續發展。並藉由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有效掌握重要農業發展區，引導農業資源有效集中運用，以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確保糧食安全。
- (3)農業生產規劃措施：活化休耕農地並輔導農地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開發農田多元利用方式，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之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依風險程度建構糧食安全體系，調整農作物、畜牧、漁業的生產，並加強生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維護糧食安全及競爭優勢之農糧產業。維持適量農地且適地適種，以達成水資源涵養及生態環境的改善，強化農地資源的有效利用。
- (4)整合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措施：強化農糧產業研發抗逆境能力，建立種原交換計畫及抗逆境品種研發應用；強化重大動植物有害生物偵察與監測，建立預警模式與緊急因應系統；開發有害生物整合性防治技術，依據監測預警及流行病學資料，擬定減輕衝擊之對策，並適時調整。
- (5)建立農業氣象及國內外市場變動之監測評估系統：加強蒐集臺灣各地區的氣象因子的變動、漁場變動資料作為氣候變遷調適之基礎資料，提供各地農作物氣象災害發生機率訊息，並建立監測與預警制度，以增進未來相關調適政策之效率。並加強國內外產銷動態資訊，建立監測與預警制度，以穩定國內糧食及飼料之供應與價格之穩定。



2. 生物多樣性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1) 建立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林業經營調適模式並推動綠色造林：森林具有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碳吸存的功能，審慎規劃林地的區位劃分、林相改良、森林易致災區及環境敏感區及其影響範圍的認定及劃設，並積極處置濫墾濫伐之林地以維繫永續林業經營。
- (2) 強化保護區藍帶、綠帶網絡的聯結與管理：保護與連結現有陸域、海域、內陸水域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建構海岸與內陸溼地的藍帶網絡，串連綠地與森林的綠帶網絡。藉由綠帶、藍帶的串連，更可緩衝氣候變遷導致旱澇、沖蝕頻度與強度增加的衝擊。
- (3) 減緩人為擾動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規劃管制措施以解除生態系遭受各類污染、開發、過度利用、火災、病蟲害等干擾所造成之壓力，整體規劃與落實外來入侵種之防除、管理，以及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以恢復污染農田、漁塭、鹽漬地、崩坍地、地層下陷區等生態功能。
- (4) 強化基因多樣性的保存與合理利用：我國生物多樣性豐富特殊，需建構有效的種原保存系統，以確保農林漁牧與野生物之種原保存，尤其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而有滅絕之虞者，此外亦包括篩選耐高溫、耐旱澇、耐鹽等能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林漁牧品系，並規劃其合理利用。
- (5) 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與風險：目前國內對生態系與物種受氣候變遷影響的脆弱度及衝擊程度的資訊亦不足，為掌握生物多樣性受氣候變遷與人為擾動影響的變化趨勢，並據以提出與修正適當的因應策略與行動，需要建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定期監測收集資料，將資料納入有效管理的資料庫、資訊中心，以保存、整合，隨時進行分析，並運用此資料進行成效評估，與策略行動的修正，並發展預警系統，及早針對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衝擊的事件做好防護措施。



▲參考資料六：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與管理：（參漁業署：<https://www.fa.gov.tw/cht/Policy/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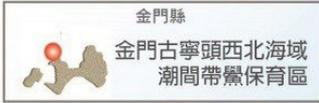
近年全球國際海洋保育意識抬頭，隨之「棲地保護」的概念躍上國際潮流，劃設「海洋保護區」為當前國際推展海洋保育之主流，亦是公認防止海洋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最有效方法，及保育管理漁業資源的重要工具之一。臺灣早在民國67年起，即針對重要之生態系或以特定漁業資源之生物種類為保護對象，由地方政府陸續依據漁業法第45條規定公告劃定「漁業資源保育區」，並引用同法第44條規定，針對該保育區內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目前臺灣現有漁業資源保育區分別位於10個直轄市及縣(市)沿海地區共計28處，保育水域面積達6,500餘公頃。

由於臺灣漁業資源保育區皆是坐落在社區居民或漁村賴以為生的重要漁場之中，其劃設及管理機制並非一蹴可成，需要儘量取得權益關係人的共識，逐步透過訂定管理計畫、法定劃設、科研監測、檢討溝通、修正管理方式、再次法定公告等循環式的適應性管理模式，方能因應千變萬化的海洋自然環境，進而達到良好的管理成效。

截至目前，部分漁業資源保育區管理已有不錯的成果，農業部漁業署期盼地方政府及居民均能正視漁業資源保育區的重要性，將適應性管理模式注入漁業資源管理之政策方針，為臺灣沿近海漁業資源的養護及復育提供最大的助力，讓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漁業資源保育區共28處





▲參考資料十二：輸陸石斑魚場複驗，未有用藥不合格情事：（參漁業署：<https://www.fa.gov.tw/cht/Policy/index.aspx>）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近期通報臺灣輸大陸兩批石斑魚檢出還原性孔雀綠、結晶紫，為釐清業者是否違法使用藥物及確保國人食用安全，漁業署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到可能涉案的養殖場採樣送驗，結果皆合格尚無不符規定情事，後續將就供應鏈各環節檢視進一步追查及查驗，以及研議各精進之管理措施。

漁業署說明，中國大陸通報後，為儘速釐清輸陸石斑魚是否違法使用藥物，及檢討供銷環節可能疏漏，漁業署已派員協同屏東縣政府共同到可能涉案的養殖場進行魚貨移動管制及採樣送驗(還原)孔雀綠、結晶紫等動物用藥品。檢驗報告於昨(11)日出爐，結果呈現未檢出及合格，尚查無有違法使用藥物情事。另基於科學檢驗追蹤結果，對涉案業者稱同航次有其他養殖場魚貨來源部分，已持續追查活魚船業者提供同航次其他養殖場名單，將依法與地方政府就可能涉案養殖場予以移動管制，及進一步追蹤調查，以釐清本案情，並將儘速對外說明。

漁業署表示，石斑魚為我國極為重要的養殖產業，漁業署與國內相關養殖業者都非常重視生產石斑魚的品質，近年來與防檢局、地方政府共同攜手，致力於正確用藥宣導、未上市產地監測等，近年來市場上石斑魚已鮮少檢出用藥不合格情事。對於本案將持續調查，釐清可能問題環節所在。另如國內查明業者確有違規違法使用藥物或其他不合規定情事，後續亦將依規定查處，以確保我國石斑魚品質。

漁業署進一步強調，為確保食魚安全，我國養殖魚未上市前，均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未來將持續辦理，並擴大辦理用藥管理教育訓練，並配合產地聘用水產獸醫師駐診服務。漁業署對國產水產品安全性有信心，請國人安心吃國產水產品。



● 論農（漁）業補貼政策的利與弊

● 論農（漁）業補貼政策的利與弊

農（漁）業補貼是一種政府針對農（漁）業進行的介入補助，目的在保障農（漁）民生計，確保國內農（漁）產品供應穩定，以及影響農（漁）業成本與產品供應量。亦即，農（漁）業補貼是一國政府對本國農（漁）業支持與保護政策體系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政策工具，是政府對農（漁）業生產、流通和貿易進行的轉移支付。目前，農業（漁）補貼在引導資源流向農（漁）業部門、調節收入分配，減少城鄉收入差距、增加就業、促進工農（漁）協調發展和保護生態環境、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都發揮了積極的效應。（參<https://zh.wikipedia.org/wiki/農（漁）業補貼>。特此致謝！）

農（漁）業補貼政策：政府針對農（漁）業實施農（漁）業補貼，不同國家所實施的補貼範圍不同，可能包括漁業用油補貼、保價收購、肥（飼）料價差補貼、農用機材購買補助等等，以提高農（漁）產品的市場價格優勢，確保農（漁）產品的穩定供應。

一、政府已實施多項農（漁）業補助，將採取更積極作法因應國際環境變化：（參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4401。特此致謝！）

有關農（漁）民反映肥（飼）料及油價上漲，生產成本增加，米價卻沒有上漲，前總統李登輝表示，農（漁）民應向政府爭取補助。農業部（含漁業署）表示，事實上，政府為維護農（漁）民權益，已實施多項農（漁）業補助，每年編列500億元老農津貼預算，加上肥（飼）料補貼、農業水利補貼、漁業用油、農業用電補貼等等，101年農（漁）業補貼預算總額達844億元，占農（漁）業總預算之63%。因應農（漁）業原物料上漲，生產成本提高，政府採取多項因應作法，例如肥（飼）料補貼100年經費達35億元，國內肥（飼）料售價較日本、大陸低廉；又政府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及濕穀收購等政策，稻作農家每公頃所得較99年約增加4至5萬元，農民收益明顯提高。農業部（含漁業署）說明，各種農（漁）業補助或補貼為照顧農（漁）民的重要措施，惟除了補助之外，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化、氣候變遷衝擊等影響，未來農（漁）業將採取更積極的做法，以農（漁）業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漁）業競爭力為努力方向。



政府實施多項農（漁）業補貼，占農（漁）業預算63%：農業部（含漁業署）表示，政府為維護農（漁）民權益，已實施多項農（漁）業補助，本年度編列老農津貼511億元、糧政及休耕補貼197億元、農貸利息及肥（飼）料補貼62億元、水利會會費補助22億元、漁業用油補貼18億元、獎助學金及災害救助等其他補貼34億元，總計農（漁）業補貼達844億元，占農（漁）業總預算比例約63%。

國際原物料上漲，肥（飼）料補貼100年經費達35億元：農業部（含漁業署）表示，國內製肥原物料均仰賴進口，為避免價格凍漲而再發生97年上半年缺肥、搶肥危機，國內肥（飼）料每月均循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出廠價格，同時由政府補貼部分漲幅，自97年5月起補貼肥（飼）料漲幅70%以上，迄100年底累計已投入補貼金額達150億元，101年尚有11種肥（飼）料持續補貼中，減輕農（漁）民負擔。近年來由於國際肥（飼）料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國內肥（飼）料依計價機制反映原料成本適度調整價格，本（101）年3月份肥（飼）料價格調整後，政府每包肥（飼）料仍補貼88元至277元不等，整體補貼漲幅比例達90%，影響國內主要農（漁）產品每公斤成本約增加0.02元至0.14元不等。經政府補貼後，國內肥（飼）料價格較鄰近國家日本、中國大陸便宜。

政府農（漁）業補貼長期將朝向結構調整，提升競爭力目標努力：對於生產成本相對較高的台灣而言，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提升農（漁）業競爭力，付出代價相對較高，與我國農（漁）業環境類似的日韓等國亦復如此。縱使我國農（漁）業面臨貿易自由化及氣候變遷等困難情勢，內部有經營規模過小、農（漁）民高齡化等問題，政府仍積極從農（漁）業施政上，朝向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漁）業競爭力等目標努力。

我國目前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稻米保價收購、休耕給付及肥（飼）料補貼等各項補貼政策，而補貼總額占政府農業預算比例超過六成（101年為63%），除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等趨勢對農業之影響，各項補貼對結構調整或友善環境已不符發展需求。長期有必要整合現有農（漁）業補貼制度，讓台灣農（漁）業達成產業升級、結構調整與農（漁）村活化發展的目標。



二最新全球報告：農（漁）業補貼幫了農（漁）民，卻促進了環境污染和動植物的生存危機：（參<https://www.foodnext.net/news/newstrack/paper/5852371948>。特此致謝！）

重要的農（漁）業生產國家，都會對本國的農（漁）業實施農（漁）業補貼政策，以保障農（漁）民生計、穩定國內農（漁）產品的供應量。但是根據「糧食和土地利用聯盟」2019年最新的全球報告指出，每年給予農（漁）民的7000億美元農（漁）業補貼中，竟然只有1%用於環境保護。

重要的農（漁）業生產國家，都會對本國的農（漁）業實施補貼政策，以保障農（漁）民生計、穩定國內農（漁）產品的供應量。但是根據「糧食和土地利用聯盟（FoodandLandUseCoalition，簡稱FOLU）」2019年最新的全球報告指出，世界上大部分的農（漁）業補貼對氣候和環境都造成負面的影響！

(一)農（漁）業補貼助長了環境破壞，隱性成本每年高達12兆美元：農（漁）業補貼確實幫助了農（漁）民，但在此同時，卻因為補貼的緣故，反而促進了森林被破壞、過度使用化學肥（飼）料造成環境污染、破壞，間接使海洋、土壤品質也受到影響。而根據分析報告指出，每年給予農（漁）民的7000億美元農（漁）業補貼中，竟然只有1%用於環境保護，每分鐘有高達1百萬美元的補貼金額間接造成了環境破壞！這些農（漁）業補貼背後所造成的隱性成本真的是我們要的嗎？

目前全球生產食品、消費以及土地的利用方式造成環境、健康問題、貧窮的隱性成本估計每年高達12兆美元。如果各國政府未能及時採取行動，隱性成本會在2050年時提高到每年16兆美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對於環境保護的目標將會無法實現。



(二)停止、轉移不正當的補貼，將農（漁）業補貼進行改革：生態的破壞是不可逆的！如果依照當前的趨勢發展，極端的氣候變化、海平面上升等等，會威脅到生物的多樣性、自然資源的枯竭，糧食安全、社會的經濟發展也會受到損害！既然大部分的農（漁）業補貼都對氣候和環境產生負面的影響，政府是不是應對農（漁）業補貼進行改革，而不是一味以補助因應農（漁）業面臨的各項問題？

然而，仍有一些改革過後產生正面效益的例子，例如，歐盟「共同農（漁）業政策（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的改革，使得化學肥（飼）料產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了17%，農（漁）業產量則提高了28%。而中國也正逐步淘汰對肥（飼）料的補貼，並研究如何在不影響產量的情況下避免使用化學肥（飼）料。英國也正將農（漁）業補貼更明確地轉移到對環境有益的事業上。

總之，為了向消費者提供廉價農（漁）產品，農（漁）業補貼是唯一必須的政策嗎？當補貼演變為促使環境破壞的兇手，對環境造成的損害成本反倒高於生產糧食的價值！將不正當的補貼逐步取消或是轉移至對環境友善的項目，才是目前所迫切需要的！



●AI與臺灣農（漁）業發展之我見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即人工智能) 泛指人類創造出的具備智能的機械設備, AI技術對台灣目前農(漁)業發展面臨的人力短缺、農(漁)產品行銷與田間管理等面向, 應當有所助益, 請你以「AI與臺灣農(漁)業發展之我見」為題, 寫作論文一篇。

以智慧科技邁向臺灣農(漁)業4.0時代〔參農友月刊/105年7月(第289期)。特此致謝!〕:

全球2050年人口預估達75-105億人, 糧食需求將面臨倍增的壓力。臺灣為糧食淨進口國, 以熱量為基礎的糧食自給率相對偏低, 同時在氣候變遷趨勢所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的困境下, 糧食供應短缺及糧價上升無可避免, 再加上近年來農村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影響, 從事農(漁)業人力大幅短缺, 農(漁)業生產力受到相當衝擊; 且受限於我國自然環境限制, 農(漁)業生產成本偏高, 較難與國際競爭, 若擬提升農(漁)業生產力, 就必須強化產業結構調整及科技研發創新。

(一)農(漁)業4.0時代的情境: 無人飛機穿梭於農田上空, 一邊監控作物生長狀況, 一邊將資料傳送雲端, 透過雲端運算, 進行符合成本與對環境傷害最少的農藥與化肥施用分析及對水資源最有效的管理, 而農民只要透過一只手機或平板電腦連上雲端, 即能輕鬆完成「巡田」任務。利用大數據的分析, 農民可瞭解作物特性, 以適時調整土壤類型微量元素與養分、灌溉行程、作物輪作以及其他生長條件; 使用葉片感應器測量植物含水量的壓力, 用土壤感應器蒐集水移動方式並追蹤土壤濕度、碳及土壤溫度的改變, 可優化灌溉工作, 避免作物受損; 拍攝作物, 然後上傳資料庫, 提供每日參考價格, 作物售出時系統即時提供資訊, 讓農民不需離開農場就能參與全球經濟活動。在消費端, 消費者經由掃描包裝上的QRCode, 可在家輕鬆看到植物工場內栽種的杏鮑菇於潔淨的自動化環控廠房生產及採收過程; 遠在國外的通路商則可藉由農業雲供應鏈系統將臺灣外銷的農產品迅速在國際連鎖超市鋪貨; 而經由雲端下單訂購7個月後的鮮香菇, 農場工作人員同時正藉由RFID(無線射頻識別系統/電子標籤)系統準備這批要外銷的香菇菌種。這些都是未來農業4.0達成後的情境。



- (二)「智慧農（漁）業4.0」推動方案：農業部（含漁業署）推動中的「智慧農（漁）業4.0」計畫，定位為「智慧生產」及「數位服務」，從人、資源及產業三方面進行優化，透過「以智農（漁）聯盟推動智慧農（漁）業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建置農（漁）業生產力知識及服務支援體系，整合資通訊技術打造多元化數位農（漁）業便捷服務及價值鏈整合應用模式」及「以人性化互動科技開創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新模式」等策略，將農（漁）業從生產、行銷到消費市場系統化。亦即藉由感測、智能裝置、物聯網及巨量資料分析的導入，將知識數位化、生產自動化、產品優質化、操作便利化及溯源雲端化，建構智農（漁）產銷及數位服務體系。這種智能生產及智慧化管理，可突破小農（漁）民單打獨鬥的困境，提升農（漁）業整體生產效率及量能；再藉由巨量資訊解析產銷供需求，建構全方位農（漁）業消費與服務平臺，提高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的信賴感；此外，也透過策略性的行銷及商務模式輔導及推動產業國際化，將我國特有的智慧農（漁）業國產化技術及服務，建立國際品牌能見度，領航農產業技術整廠輸出，將優質農（漁）產品推向全球。
- (三)「智慧農（漁）業4.0」推動範疇與應用目標：為推動「智慧農（漁）業4.0」計畫，農業部（含漁業署）擬定生技農產業、精緻農（漁）產業、精準農（漁）產業三大領域，分為築底與拔尖兩大類，選擇蝴蝶蘭產業、種苗產業、菇類產業、稻作產業、農（漁）業設施產業、養殖漁產業、家禽（水禽）產業、溯源農產品產業、生乳產業、海洋漁產業共10項領航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範疇。各項產業及跨產業之推動內容及目標概述如下：
1. 養殖漁產業：運用物聯網整合與大數據分析技術，串連領導廠商之產銷需求，研發養殖環境智慧感測元件、魚病感知預測支援決策、智慧化節能省電養殖系統等先進自動控制之輔助，建構具防疫隔離功能之繁/養殖智能模場化養殖設施，進行健康優質魚苗培育與養成，以協助傳統水產養殖業朝向生產自動化、管理智能化之科技化發展，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達到節水、省工與產能調節及計畫性生產效果，最終能以模場整廠方式推廣至民間業者，使智能化養殖成為未來臺灣養殖漁業的主流。



2. 海洋漁產業：運用智慧農業4.0關鍵技術，建置漁海況生產服務支援體系、發展機電工程技術跨域整合之省能源省力化機具及監控系統溯源需求，期透過智慧型監控及感測，將漁獲物流向透明化，以提供消費者食用上之選擇，另透過大數據分析，追蹤漁獲物流向，以適時調控庫存及外銷量，避免產銷失衡，維持產業競爭力。
3. 跨域共通關鍵技術產業應用架構：為使10項領航產業相關技術研發與應用落實於產業利用，將以跨域關鍵技術建構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產業應用架構。以設施型農作領航產業為例，從設施設計、場域經營、產銷調配及消費服務四大區塊，形成感測→監測→決策→自動回饋的迴圈系統，在大數據分析共通平臺的支援下，從環境感測與作物生理感測累積巨量資料，透過整合性物聯控制模組，結合人機協同智能機具的雙向資訊彙集，經過農業技術參數管理模組的專家系統演算比對，進行作物品質控管、病蟲害安全防治、外部風險預警、設施環境調和、栽培營養管理、產量產期預估，另藉由產銷物聯網達成產銷策劃、彈性供銷、冷鏈物流及跨通路履歷。消費服務區塊則再分為溯源服務與推播服務，溯源服務從垂直生產資訊數位化到水平物流生產資訊數位化，建構完整產銷溯源履歷，而推播服務可以藉助人性的介面將農產品所有訊息（生產、運銷、營養成分等）有效揭露，亦可雙向互動，將消費者消費習性與趨勢分析回饋給生產者。透過大數據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應用，將產業應用架構由生產管理到銷售消費串聯起來，以彈性生產排程達到產銷間的平衡決策機制，開創智農聯盟全新的營運模式，亦可以此全新的智慧生產與數位產業應用架構，開創農業經營風險分析服務、作物栽培整合性管理諮詢服務等知識型農事服務業。



(四)「智慧農（漁）業4.0」推動配套措施：技術層次之外，推動方案亦規劃進行國際鏈結。透過與國外研究機構建立合作交流，持續導入國外研究量能與創新機組，以縮短研發時程外，另將結合國內外業界，發展具臺灣優勢及產品輸出之技術與設備，並發展標準化及異業整合實用性之平臺及知識庫，同時建立國際跨域產學研合作，強化整廠輸出能量。

人才培育方面，以新世代農（漁）業工作者培育策略為基礎，扣合智慧農（漁）業4.0之發展架構及重要工作，並針對領航產業所需，培育產業在職人才及國際實務人才，並延攬國際專業人才。為加速導入農（漁）業4.0能量及技術諮詢，已由產官學研聯盟等專家學者組成10大領航產業之「4.0產業服務團」，以及「智慧生產與人機輔具開發」、「農業技術專家系統建置」、「數位服務與溯源資料交換應用」共3個專業技術促進小組，以及「經營管理與營運支援」支援性技術促進小組。

為強化服務團隊以不同思維面對產業運用4.0時可利用之決策能量，將落實產業服務團之機能，各領航產業藉由產業服務團之跨領域專家確認各產業之目標方向後，聚焦重點投入資源項目及技術範疇，並培植規劃項目之研發量能蓄積，挑選基礎建設合適之合作廠商成為示範場域對象，並運用計畫資源，提供各示範場域諮詢診斷訪視，藉由專屬產業服務團隊之技術輔導及經營管理建議進行領航產業的客製化服務，並利用示範點的觀摩與交流，提供諮詢與研發規劃、技術盤點，客製化服務及輔導，期能達到智慧農（漁）業4.0產業擴散之目的，為我國農（漁）業發展注入新動力，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五)結語：智慧農（漁）業創新科技的投入促使未來農（漁）業可不必看天吃飯，落實超省力與大規模生產，發揮作物更大潛能，創造安全又便利的從農環境，吸引更多年輕人力投入，使臺灣農業邁向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的樂活農（漁）業。除提供穩定、生鮮、安全糧食、促進在地消費外，並得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輸出產業。



● 〈提昇農（漁）業經濟產值，發展永續經營〉

●為提昇農（漁）業經濟產值及其附加價值，讓農（漁）業發展具有永續經營之效能。請以〈提昇農（漁）業經濟產值，發展永續經營〉為題，充份發揮論見。

一、友善環境經營，永續農（漁）業發展：〔參農友月刊105年12月（第294期）。特此致謝！〕

時序十二月大雪、冬至，氣溫趨寒，北方候鳥及產卵迴游魚類逐漸南下渡冬，約在冬至前後十天則是烏魚汛期，也是漁民慣稱的黃金季節，北起新竹，雲林、嘉義、臺南到高屏，一路南下都可見到烏魚蹤跡。推薦現在可到雲林口湖、嘉義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以及高雄茄萣等漁鄉，體驗浪鰻滿烏、蛤樂趣文化季，或是烏魚海鮮美食節等活動，賞味歲末曬金黃的烏金景色，別具漁鄉風情。

此外，由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所舉辦的「新社花海」是每年臺中最令人期待的盛事，也是全國最具知名度的農業休閒活動。活動舉辦已邁入第11年，今年以『魅力新社花海景綻』為主題，規劃以孔雀為造型的大面積花海景觀區與五種不同顏色波斯菊組成的帶狀花海區，加上六大主題展館點綴其中，讓民眾除了能夠欣賞大片花海美景外，更可直接與農民接觸，了解政府推動的各項農業政策及新技術的成果，展現臺灣農業及農村的多元風貌。

另外，例如：宜蘭縣大同鄉樂水部落推動結合農業生產、農產加工與文化體驗，讓部落休閒產業推陳出新，再創部落產業新價值。又如：高雄市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是南臺灣最大且知名的「現撈仔」生產地漁港，獲得「十大魅力漁港」殊榮，每年12月以產業慶典形式，推出「蚵仔寮漁村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當地漁村旅遊及特色漁產品之發展契機，並促進漁業產業興盛及漁村經濟發展。



面對全球暖化、水源污染缺乏、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推動環境友善議題日漸受到注重，為了自己與後代生存環境的永續，大眾也該在日常生活中多注意減少水、電、油等能源以及糧食與其他材料資源的浪費。緣此，本期農政視野規劃以「友善環境經營」為報導方向，透過「推動友善環境農業」、「夢田不是夢~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行動實踐」、「推動水產養殖經營與友善環境調適策略」、「友善環境與畜產經營」等報導，展現農業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友善環境生態經營，使得臺灣水土資源有限下，能避免集約式農、林、漁、牧業之衝擊，並兼顧水土資源保育及糧食安全，永續農業發展。

二農（漁）村生態保育與農（漁）業永續經營：（參<https://www.coa.gov.tw/ws.php?id=2293>：文／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黃山內；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助理／謝明憲。特此致謝！）

農（漁）村，係一些直接以農（漁）業為生計的家庭與少數間接以農（漁）業為生計的家庭，聚居在一個固定的地方；且人與人間，特別是家庭與家庭間，有社會性互動關係。農（漁）村即指在這樣一群人與這樣一個地方的複合體系。而農（漁）村村民連帶所經營的土地與農（漁）業，即是一塊地域上的農（漁）村生態系統。在傳統農（漁）業中，農（漁）民以其智慧與能力發明簡單技術、工具，並運用自然資源，促進其所栽培植物及豢養動物、養殖漁業發育成熟，期能有豐收的農（漁）畜產品以之為食糧。這就是人在那個生態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

然而，隨人口的增加、經濟的發展和科技的進步，農（漁）業邁入高度商業化，追求高投資報酬率，使得農（漁）村生態發生遽變。其中以藉由農（漁）業生產及漁撈技術的改進及創新，把栽培作物或豢養牲畜、養殖漁業生長之限制因子逐漸加以克服，為主要追求目的。例如，為提昇農（漁）業產能，大量應用肥（飼）料、飼料、農（漁）（醫）藥等化學物質於所豢養的動植物、養殖漁業，相對地也增加此等物質在環境中之污染殘留量；為了降低成本，普遍任意棄置農（漁）業廢棄物於農地，不僅加重生態環境之負荷，也



衍生污染問題。自此之後，農（漁）業生產更是以“征服”或“掠奪”的心態對待人類賴以生產食糧的農地，致使該生態環境難以負荷而陸續出現異常現象。而農（漁）業發展的另一隱憂，也是因都市化與工商業快速成長之負面影響，間接造成農（漁）業發展受限，致使農（漁）村人口外移，部份農（漁）村呈現老化與衰退，加上農（漁）民所得偏低，農（漁）村就業機會缺乏，更促使農（漁）村人口持續外移；而農（漁）村建設之工作與公共投資，因人口數遠低於都會區，不符合投資效益，致公共建設零星而不足，加速城鄉發展差距的擴大；且不合時宜之法令限制，阻礙了有志從事農（漁）業之年輕人才及非農（漁）業資金與管理技術投入農（漁）業經營行列，導致農村勞力老化。此等因素均不利農業結構的調整及造成部份重要農（漁）業生產用地長期粗放經營或閒置，形成資源浪費。

永續農（漁）業乃是人們警覺到農（漁）村生態失衡問題的嚴重性之後，所推行之農（漁）業經營理念，期望以“感激”的心態來對待賴以為生之環境。畢竟，已被破壞殆盡的農地或漁村環境，再思投注極多之人力、物力也難以完美補救，再則它終究是農（漁）民賴以維生之基礎。而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乃是因應農（漁）村社會經濟變遷以及農（漁）業長期發展需要，所採取的一種整體性、綜合性與長期性的農（漁）村整建及發展規劃。目的在調整農（漁）業的體質，改善生產、生態及生活條件，創造農（漁）業以及農（漁）村其他產業發展的有利環境，維護農（漁）村風貌與獨特風格，保育自然、維護景觀，也確保農（漁）民與農（漁）業發展的將來性與發展性，使農（漁）村適應未來發展之需求。

(一)當前農（漁）村使用及管理政策面臨之問題：（參內政部地政司法令編輯小組，1987；彭，1998；臺灣省政府農林廳，1989）

- 1.農（漁）村之農地零亂興建，影響農（漁）業生產環境。
- 2.農地承受人身分受限制，加速農（漁）業經營者老化。
- 3.農地違規使用，未能有效遏阻。



(二)現行農（漁）業生產與生態維護兼顧：早期的農（漁）業生產是養賴自然資源和自然體的生產力；但現行的農（漁）業生產及養殖是依賴外加物質（如飼料），使得自然體系的平衡受到破壞。故目前的重要論題是，如何基於生態體系平衡及環境承載量觀點、農業生產環境日趨劣化的教訓中，能建立一套有效的農（漁）業污染防治策略及措施。

1.農（漁）業發展與維持生態體系平衡：農（漁）業生產活動的基礎是陽光、空氣、水、土壤、植物及動物等之結合；因此農（漁）業是在自然生態中發展。在此一自然生態體系中，生物間的物質轉換過程，首先係由綠色植物藉著行光合作用將存在於空氣、水、土壤中的各種營養物質生合成為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等，也就是把太陽能轉化為生物能。然後植物被動物（養殖業的魚類、禽畜類）以及被人類取食，經過消化吸收，把植物性有機物質轉變為動物性有機物質。而人類、動物的排泄物及動植物遺體等會經由微生物分解及土壤理化作用，釋放出各種營養元素，再重新供應植物利用，形成有機的自然循環體系，此種循環體系之圓滑作用，使植物、蓄養之動物及人類三者保持平衡狀態（Miller, 1992a）。



- 2.農（漁）業生產改進與生態環境變遷：由於人口增加、需求增多，農業生產乃在科技的助力下，普遍利用化學肥（飼）料、藥品、塑膠資材、機械設備及溫度、濕度、日照、空氣之人工控制技術等投入農（漁）業生產，使原始的農（漁）業得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生產成本，但不知不覺中把人工物質投入這個自然生態體系之中，使原有的自然生態系農（漁）業已經變質，即那些投入農（漁）業生產的人工物質，經年累月，愈積愈多，甚至超越了自然分解與還原限度，終誘至公害發生。例如（李，1989）：(1)農（漁）民為提升作物單位面積產量，採用密植及增加複作次數等更集約經營模式，在同一農地上不斷提高肥（飼）料及農藥施用量，致使地層表面土壤殘留大量污染物質，增加地下水污染。(2)山坡地栽植高冷蔬菜、果樹、檳榔及茶樹等，因大量施用肥（飼）料及農藥造成集水區之環境污染；且造成水土大量流失，破壞水源涵養功能。(3)養殖業者違法超抽地下水，引起嚴重地層下陷，海水延著地下水層侵入內陸，污染水質及土壤，致無法再從事農作物生產。(4)毛豬業者為節省成本，將未經妥善處理的豬糞尿、廢水直接排入河川中，造成水中氮、磷成份過高，導致水質優養化（eutrophication）。
- 3.農（漁）村活動與生態環境負荷：在農（漁）村中蓄養家禽、家畜為一普遍之現象，基於其排泄物及水污染的觀點，家禽、家畜也會形成公害，因為一頭牛所產生的污染物質，如換算為生化需氧量（BOD），約是15人份，豬是5人份，雞、鴨是人的20分之1（王，1981）。即蓄養100頭牛的牛舍所產生的污染，就像1500人的社區一樣。如果對象是整個山村，則一萬隻鴨聚居之地和一個500人之山中部落會發生相近的污染量。王氏（1981）以屏東縣新園鄉港墘村為對象，估算人及禽畜之污染排放總量及農村生態環境負荷量分析，並以BOD為計算基礎：其中村民計1010人為排出源、牛隻為20頭、豬隻為160頭及其它調查項目。其中最大部份者為居民之生活排水，其次為豬的污染排出量，該村雖人口為1010人但實際上卻有至少2110人份的污染量，且此僅是保守估計，未將所有污染因子納入，顯示該農村生態環境之污染負荷量應不只如此。



4.農（漁）業生產與土地承載量評估：承載量係指在有限的資源或環境，有一個存在的容量，可以供給人類或其他生物所利用，當資源提供系統內人類及生物的存在活動時，亦能夠承受其生存或活動後所產生的污染（物）負荷，而不會損及其永續利用或所界定之標定的用途（鍾，1996）。

雖然土地承載量評估需考量限制因子計有：(1)環境方面：如生物物理的特徵，包括空氣及水質之限制、生態系統之穩定性及土壤的侵蝕性；(2)實質方面：如基本設施系統的規模限制，包括公路、水源供給、污水處理場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設備；(3)心理方面：包括有個人對其週遭環境的感受，如覺得地方過於擁擠的感受（吳&屠，1989）。

但限制因子與發展變量間之定量關係的建立，往往是根據數學模式或環境工程人員依程序提出意見而建立的。比如，假設在研究中獲知某特定河流的溶氧量（DO）是一個限制因子，如果此溶氧量的最小容許值是6毫克／升，而現值為7毫克／升，則該環境還有1毫克／升可供發展利用；並可估算出其所容許的最大人口數，以利採用當量人口數作為指標之間的轉換比較之基準（隋，1989）。此外，假設利用容氧量限制，估得該地區人口限制為20,000人，但此案例之承載力分析中尚有二項限制因子，計為交通擁擠承度及供水能力，且其發展限制人口數分別為16,000及18,000人。故分析結果顯示出，供水能力對發展的限制最為嚴重。然而這個限制結果並非永遠不變，如果有新的水源供給或居民能更有效率地利用現有的供水（如執行水資源保護措施），那麼，這項供水能力的限制因子就可以排除（吳&屠，1989）。

而在農（漁）業生產上，承載量評估之研究重點則是須集中下列問題：(1)當環境品質要維持在所預期水準時，該特定農（漁）村土地可以容許的活動量？(2)該特定農（漁）村土地之自然及社會資源對進一步開發活動之能力如何？(3)如欲即刻容納該特定農（漁）村之區域計畫所允許的人口及開發量，將需花費多少成本來增加該區之承載能力？4. 還有甚麼可供選擇之措施可以用來確保該特定農村土地之承載力不超過其能力負荷？



5.農（漁）業生產與維持最適或安全承載量：農（漁）業欲永續經營，就必須將農地及海洋資源予以永續地利用，而承載量分析正是判斷資源是否能被永續利用的參考依據，亦即農（漁）業生產對農地及海洋資源的利用不可超過其承載量或可負載的最大量。故在區域性農地及海洋資源之分區利用及規劃，須基於現行環境狀態指標（如優養化、毒性污染物質、生物多樣性、自然景觀、水資源、森林資源、魚類資源、土壤流失及侵蝕等），並考量農（漁）業生產型態所引起之環境壓力指標（陳，1997；游，1997；Tivy，1992）；同時評估現行環境承載容量，以利決定土地利用型態的最佳配置或調整同一區域之各項農（漁）業生產活動時期，以分散各生產事業污染之排放。如此，區域性（農（漁）村）農（漁）業生產始能維持在最適承載量內，有最佳生產環境或所需最大空間，始可獲得最大農（漁）業生產力；此外，至少亦可避免過於集中而超過安全承載量，破壞生態環境之平衡作用（內政部營建署，1985）。

(三)重視農地及海洋資源永續利用與兼顧農業生產力：

- 1.農（漁）業資源循環利用，減低生態環境負荷。
- 2.發展低環境衝擊、高生產力之農（漁）業生產。

(四)發展綜合農（漁）業生產模式，提昇農（漁）業生產力：

- 1.改善農（漁）業結構，強化農（漁）業生產競爭力：為提昇我國農（漁）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除了致力於農（漁）業科技發展與產品品質改進以外，謀求合理化的經營，以降低農（漁）業生產成本，提昇生產力，為重要的發展策略。若是生產及運銷未能達到經濟規模，因而衍生產銷失衡及造成農民（漁）所得偏低，在面對農（漁）產貿易自由化競爭時，便遭遇生存壓力。因此，農（漁）業的現代化措施，係為當務之急（劉，1998）。



2. 建立合乎當地條件之綜合農（漁）業生產模式：農林漁牧之生產必需「適地適作」並配合當地之氣候，人文及農（漁）民傳統耕作技術，方能達到盡善盡美。且可發展成為地方特產，提昇農（漁）產品消費需求，而擴大經營面積，達到企業化經營的目的。建立合乎當地條件之綜合農（漁）業生產模式之首要工作，即是經由環境資源之調查與評估，瞭解區域性農（漁）業生態系發展要素（自然生態、生物生態、農業生產狀態、景觀生態、文化生態及人和社會生態等）。並藉由上述資訊，作為其規劃之參考，而其方法及步驟列如下：(1) 建立地區農（漁）業資料庫：以現代化調查規劃技術，研究分析地區之自然環境及人文等資料，建立各種規劃所需的資料，做為規劃地區農（漁）業發展之基礎（謝，1981）。(2) 訂定農（漁）業生產區域，並依需要適度調整生產區：例如以縣之區域環境為單位，依據其土地、氣候、人文、傳統作物、特產、耕作習慣，並配合中央農（漁）業發展政策，農（漁）業科技的應用，擬定農林漁牧應走的方向，再規劃出各種適地適作之生產型式（如水稻、雜糧、蔬菜、果樹、花卉、畜牧、養殖等）生產區域，發展具地區特性之農（漁）業（林，1980）。(3) 建立地區性綜合農（漁）業經營模式：依據農（漁）村生態特性，因地制宜發展其特有之農（漁）業經營模式，且在不影響農（漁）村生態環境之前提下，致力形成一個能自給自足之農（漁）業永續經營團隊。例如相鄰或同一農（漁）業生產區，結合各類型農（漁）業生產事業（如糧食作物生產、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畜牧生產、養殖漁業、農產加工、農產運銷及觀光休閒農業等），規劃形成各項農（漁）產廢棄物之再生循環利用或分配網，宛如一環環相扣之生態食物鏈。



(五)辦理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均衡城鄉發展：台灣農（漁）村聚落，雖然均依靠農地而建立，但受區域性環境因子等影響，形成不同類型，南部地區尤其濁水溪以南多為聚村，北部多為散村，而中部則二種兼有，東部則多沿公路發展密度較小的村落。此外，也依區域性農（漁）業用地之地質或地形等差異，而發展出各具特色的農（漁）業生產型態。然而臺灣農（漁）村聚落卻同樣面臨了人口逐漸外移，致使農（漁）村呈現老化與衰退，農（漁）民所得偏低，農（漁）村就業機會缺乏等問題；更面臨區域性城鄉發展失衡，農（漁）村工作條件與居住環境普遍不良，農（漁）村建設零星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困境。而解決之道係應透過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依據農業用地管理政策及配合區域性環境特色，規劃出具獨特風格的農（漁）村聚落，且涵蓋生產、生活與生態層面之改善，創造農（漁）村居住與休憩價值。

1.現行農（漁）村衰微與鄉城發展失衡：台灣農（漁）業生產曾一度為我國出口貿易的大宗（如香蕉、鳳梨），但在工商業發展及科技發達，都市化及工業化過程的衝擊下，傳統的農（漁）村產生了急劇的改變。歸納影響臺灣農（漁）村的變遷因素，除了農（漁）村社會本身受潮流衝擊而引發的改變，加上自身演化的結果外，尚有政策計畫的導引、法令規定的約束管制及行政管理體系的組織分工，皆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農（漁）村發展。且目前台灣地區農（漁）村發展則存有下列變遷事實（吳，1992）：(1)人口結構變遷：年青人口外移、勞動力老化及素質低落等。(2)生產方式改變：機械化取代大部份人力、糧食作物比重值逐漸降低等。(3)生活方式變遷：在科技的助力下，氣候不再為農（漁）業生產之主要限制因子。傳統的農（漁）村生活隨著四季更替而有不同的作息，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情形不再。於是農（漁）民比過去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4)社會組織變遷：大家庭組織沒落，小家庭組織普遍盛行。(5)環境因素變遷：土地的過渡開發，水土流失，破壞自然景觀；肥料、飼料及農（醫）藥品等化學藥品大量使用，致使田園遭受污染。(6)運輸需求變遷：今日農（漁）村由於講求擴大經營規模，提昇工作效率，對於運輸工具及運輸設施的需求增大，農（漁）村的道路系統及道路寬度都有加大的需求。(7)住宅需求的變遷：早期農（漁）村住宅之為三合院、四合院等傳統建築不再，現代立體造型設計之建築取而代之。農（漁）村樸實的建築風貌也為之轉變。



在上述之變遷事實的衝擊下，引發了許多農（漁）村發展問題。例如在共通性問題計有：人口勞動力不足與老化、農（漁）業經營所得較平均所得為低、環境污染問題、公共設施與設備不足等問題；在地域性問題則由於各型農（漁）村所處區之差異，營聚方式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如農村面臨多數農場經營規模小（經營效益低），灌溉排水設施不足；漁村則多屬漁業設施不足；山村則以交通運輸之需求甚於其它類型村落（便捷大眾運輸、產業道路之養護）。

此外，今日農（漁）村已不再僅是面臨單純的農（漁）業生產與所得偏低等問題，而是進一步擴展到生活的各個層面，包含社會、文化、環境以及實質建設等方面。農（漁）村問題若無以有效解決，農（漁）村人口持續外移，不僅將使得農（漁）村建設之工作與公共投資，可能因人口相對稀少不符合投資效益，致公共建設零星而不足；而且具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的農（漁）村建築物與文物古蹟，因人口外移乏人照料、維護，而逐漸腐壞殘破。反觀都市地區則由於產業集中，人口急劇增加，使得公共建設難以配合人口增加的步調，致公共設施及住宅不足，地價高漲與綠地缺乏，影響都市的居住品質（劉，1998）。如此城鄉的不均衡發展以及都市地區人口的過度膨脹，必將引發種種社會經濟問題。因此，農（漁）村的問題無以解決，都市的問題也將永無解決之期。

2. 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創造農（漁）村居住與休憩價值：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農（漁）業結構的變遷，農（漁）村的角色與結構亦已逐漸改變，農（漁）村不再僅是農（漁）業生產的地方與農（漁）民居住的場所，它也是其他產業的設置區域與大部分非農（漁）民的生活空間。而農（漁）村不僅可生產糧食與原料，同時也「供應」景觀與優美的自然環境，是自然保育與景觀維護的保育場。此外，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以及渡假機會的增加，農（漁）村景觀的多樣性、自然性與優美性，吸引了都市人在農（漁）村地區的旅遊活動，使得農（漁）村同時也是都市人在閒暇時調劑身心、遊憩休閒的去處。



因此，透過農（漁）村綜合發展規劃的手段，加強農（漁）村公共建設以改善村民的工作條件與居住環境；並且迎合農（漁）村遊憩休閒的發展要求，整建農宅、增設遊憩休閒設施，以創造農（漁）村美好的休憩環境。例如，在土地使用方面，以未來農（漁）業經營方式來規劃社區空間需求，將專業農（漁）戶建築用地、兼業農（漁）戶住宅用地（或非農（漁）戶）、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畜產及生產相關設施用地、農（漁）業用地等加以規劃區分；並妥善規劃公共設施，加強文教、遊憩、服務等設施之建設。同時亦需維護農（漁）村文物及古蹟，確保農（漁）村傳統及具歷史價值之建築物，保育自然資源，維護景觀與農（漁）村風貌，以顯現出農（漁）村獨特風格及其在延續固有文化的意義。如此才能重新創造農（漁）村在居住及休憩價值方面的吸引力，使社會對農（漁）村的依賴性增加，進而增強農（漁）民對農（漁）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3. 配合城鄉城鄉均衡發展，農（漁）村規劃推展休閒農業：休閒農（漁）業是台灣農（漁）業發展政策中，賦予農（漁）村、農（漁）民與農（漁）業新使命的農（漁）業事業，其為規劃具地方特色的休閒活動，漸漸地將以生產導向的農（漁）業，導引至休閒為主的服務業。故發展休閒農（漁）業之意義為增加農（漁）民收益，為農（漁）民拓展農業經營型態，謀取福利；轉移傳統農（漁）業型態，有助於農（漁）業結構之改善；平衡農（漁）村與都市間的差距，同時創造綠化環境，並維護現有的自然生態以供為永續利用，並為後世子孫留下更多的自然資源。

因此，透過農（漁）村綜合規劃將最新公共建設和平衡城鄉差距預作先前規劃，且依農（漁）村生產、生態、生活為主要目標，把農（漁）村建成有別於都市的無煙函產業，發展鄉村特色，如一鄉一特產的觀光遊憩為主的經濟建設。而休閒農（漁）業就其發展及規劃的角度觀之，必需符合以下三點原則，方不致悖離休閒農（漁）業之意義（潘，1994）：(1) 休閒農（漁）業的經營主體應為農（漁）民，包括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合作農場、農（漁）業企業機構等，其經營的目的乃是為了增加農（漁）民收入。(2) 休閒農（漁）業的經營客體為農（漁）產物及其生產環境，包括其附近之觀光遊憩資源、自然生態資源等。(3) 休閒農（漁）業的經營型式為提供遊客休憩，就是在農（漁）業區中提供遊憩活動；如休閒農場、觀光果園、出租果園等。



同時，並將軟體工程【如資源的開發組合、旅遊資訊服務、農民（漁）組織、農（漁）民教育、輔導技能、消費者教育、經營管理、教育宣導、行銷以及各種活動】都融入規劃設計方案（鄭，1981a）。且在規劃設計的過程，仍應強調當地居民的參與（鄭，1981b），將來規劃設計方案才能落實。

此外，「休閒農（漁）業區」應有別於一般的「觀光遊樂區」；休閒農（漁）業區在農村設備、農（漁）村空間、農（漁）業生產的場地、農（漁）業產品、農（漁）業經營活動、自然生態、農（漁）業自然環境、及農（漁）村人文資源等方面必須充分發揮，以展現農（漁）業與農（漁）村休閒旅遊的功能。

(六)結語：在促進及維護農（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下，農（漁）村生態維護工作已漸受重視，除了基於農（漁）業生產的經濟意義與農（漁）業景觀維護的角色，同時也是基於其在生態保育上的重要性，尤其是水土資源的保護及淨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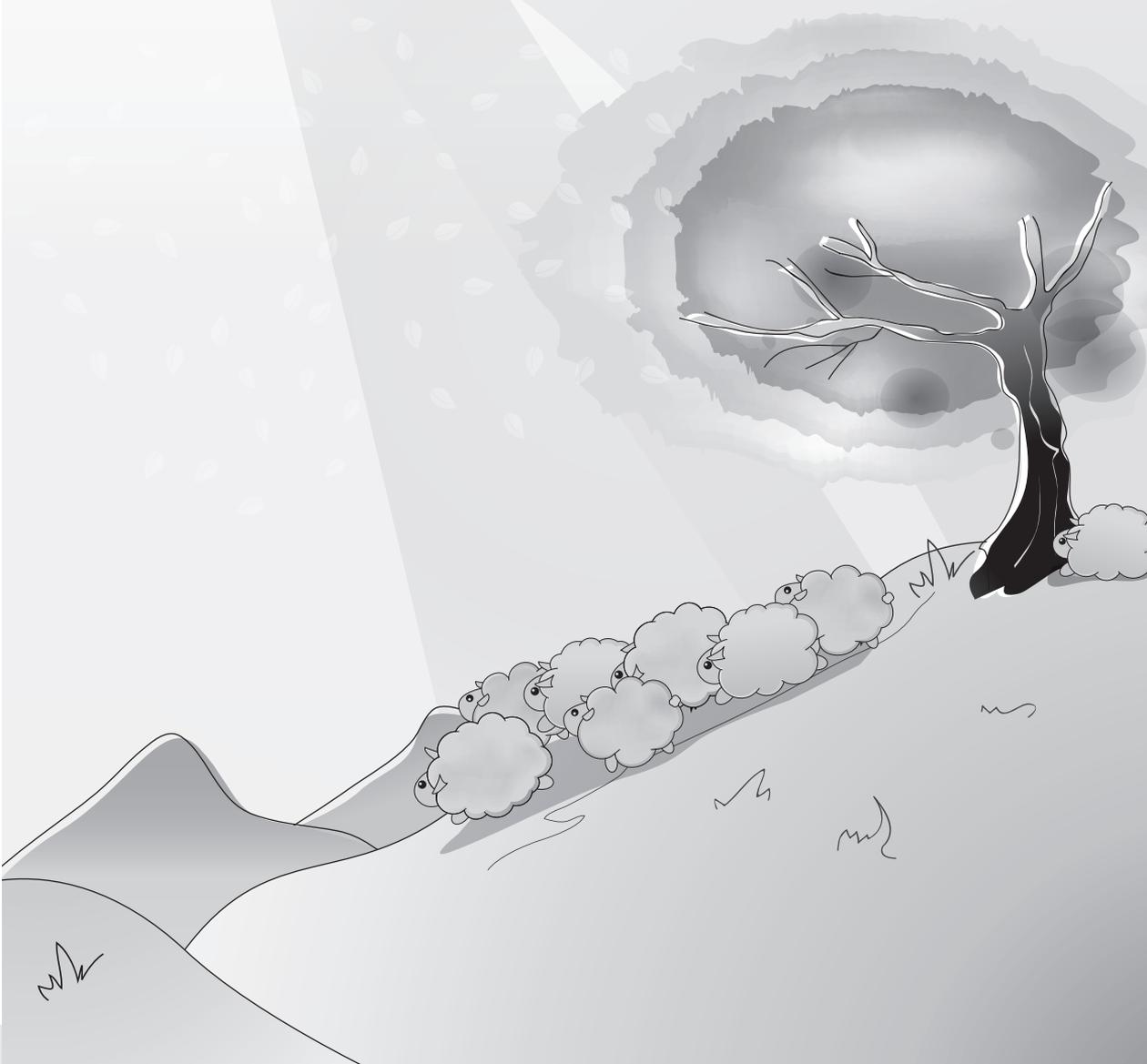
現行農（漁）村生態系統之使用所面臨的二項問題，一為在有限的農地上終年進行糧食生產及豢養牲畜，為求提高單位土地之經濟產能或降低生產成本，不知不覺中把人工物質投入或廢棄物排入自然生態系；無論是肥（飼）料、豬糞尿等，污染了生態環境、或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與山坡地過度開發導致水土流失，均對農地生態造成不良影響及破壞生態平衡。二為農（漁）業結構問題（如農地規模狹小致農業經營所得偏低、青年離農（漁）轉業以及勞動力高齡化與婦女化等），造成部份農地長期粗放經營或閒置荒蕪。良地未能盡其利，形成農地資源浪費。而農地利用狀況，無論過與不及，卻都是敗筆。

因此，農（漁）業欲永續經營，農（漁）村生態維護應建立在經濟、社會和環境三者間取得平衡；並且使其發揮應具的意義與功能，亦即能有最大的經濟成長、保證有效財富的公平分配及最小的環境負荷壓力。但當土地利用產生衝突，致人民的健康及生存或生態體系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基礎有受危害之慮時，環境保護的要求性應優先加以考量。且為維持各指標間之平衡，在實際狀況上雖不易徹底執行，但仍可針對各項指標逐一調昇其基本要求，始有機會達成農地永續利用之目標。

農（漁）業是國家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經濟穩定的磐石。因應極端氣候及後疫情時代，政府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漁）業施政，期能帶動產業升級，找通路、拚外銷，提升農（漁）民所得與產業競爭力，引導農（漁）業永續發展，讓農（漁）業成為一個更有尊嚴、更專業、更能吸引新血加入的行業。

第二部分

漁會考應用文 (公文) 大全





第一章 公文製作要領

第一節 漁會公文的主要類別及使用時機

一、依公文的名稱分類：

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分「令」、「呈」、「咨」、「函」、「公告」、「其他公文」等六種，一般的用法為：

(一)令：

發布行政規章，發表漁會人事任免、調遷、獎懲、考績時使用。

(二)呈：

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使用，對一般行政長官則以「簽」為之。

(三)咨：

一般行政機關不適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

(四)函：

漁會與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漁會間之申請與答覆時使用之。

(五)公告：

漁會就主管業務向會員或特定對象宣布週知時使用。發布方式，得張貼於布告欄，或利用報刊、漁訊等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布。

(六)其他公文：

1.書函：

(1)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陳述及徵詢意見、協調或通報時使用，通常署機關全銜。

(2)代替過去的便函、備忘錄及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的簽呈，通常署首長姓名蓋私章或職章。



2.表格化的公文：

(1)簡便行文表：

答覆簡單案情、寄送普通文件、書刊或為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使用。

(2)開會通知單：

召集會議時使用。

(3)公務電話紀錄：

凡公務上機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經通話後，發話人如認為必要，可將通話紀錄複寫兩份，以一份送達受話人，雙方附卷，以供參考。

(4)其他可用表格處理的公文。

二依行文體系分類：

依行文體系，公文可分為上行文，平行文及下行文三種，茲以漁會公文依其上下級隸屬機關之層級關係，將漁會較常使用之公文名稱，依其行文體系及適用時機列述如下：

行文別	公文名稱	適用時機
下行文	令	漁會公布法令，任免、獎職員工時使用
	函	漁會對所屬下級單位（如各分單位、漁民小組）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使用
	簡便行文表	漁會對下屬單位簽覆……（參考平行文之簡便行文表）
	電報	求快速時使用。令，函等公文，必要時可以電報行之
	代電	用於次急的案件
	手諭	長官（如總幹事）對屬員有所指示或交辦時使用
	交辦、交議案件通知單	交辦或交議案件時使用
	開會通知單	漁會召開會議時使用



平 行 文	函	同級漁會或不相隸屬漁會、機關間行文，或民眾與漁會、機關間的申請函與簽覆函時使用
	公告	漁會就主管業務，向公眾或特定的對象（如漁友）宣布時使用
	書函	同級漁會單位間於公務未決階段，需要磋商、徵詢或通報時使用
	通知	漁會內部各單位間有所洽辦或通知時使用。漁會對外行文如內容簡單時亦可使用，但對象多為個人
	通告	漁會內部某一單位將某一事項通知本會內全體同仁時使用
	簡便行文表	漁會答覆簡單案情，寄送普通文件、書刊，或為一般聯繫、查詢等事項行文時使用
	開會通知單	召集會議時使用
	證明書	漁會對某一個人有所證明時使用
	電報	為求快速時使用，必要時可以電報行之。但公告不得使用
	代電	用於次急的案件
	移文單	將不屬於本單位主管業務或職權範圍的來文移送其他主管機關時使用
	退文單	將來文退回發文單位時使用
	公務電話紀錄	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的事項，經通話後，發話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通話紀錄複寫兩份，以一份送達受話人，雙方附卷，以供查考
	公示送達	漁會對個人有所答覆或通知，屢次遞寄均遭退回時使用
	咨	總統府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漁會公文中未使用此公文）
箋 函	機關首長以個名義發函時使用，通常受文者亦為個人	



上行文	簽	幕僚處理公務表達意見，以供上級長官（如總幹事）瞭解案情，並作抉擇依據時使用
	函	下級漁會對上級機關或漁會有所請求或報告時使用
	書 函	漁會公務未決階段，需要與其他機關磋商，徵詢意見或通報時使用。取代過去的便函、備忘錄，其性質不如函的正式
	報 告	漁會僚屬陳述私人偶發事故，請求上級了解，或請代為解決困難時使用，漁會對行政單位有所請求或陳述時，亦可使用
	電 報	為求時效時使用。呈、函等公文，必要時可以電報行之。又不相隸屬的機關，因彼此官階懸殊稱謂不便，也可以電報代之，以求簡便
	代電	即「快郵代電」的縮寫。使用時機與電報相同，而用於次急的案件



第二節 漁會公文用語基本要求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行公務、溝通意見的工具，因此，公文除有一定的格式，其用語、用字也須依法律或慣例的特定用法，在公文改革中，對公文用語的基本要求，依公文体式條例第八條規定，要做到「簡、淺、明、確」四點，茲說明之：

一、簡：

就是化繁為簡，整齊劃一，使公文結構、程式、文字都趨向於簡單明瞭，即使初任公務人員，都能擬辦公文。如案情簡單的行文，能用一段（如函之主旨）完成的，勿硬性分割為二段（主旨、說明）或三段（主旨、說明、辦法）。

二、淺：

就是用語通達、淺顯易懂，使公文所表達的意思，一般社會大眾都能普遍接受，以達溝通公務意見之目的，因此，公文應使用語體文製作，並須避免艱澀難懂之文字。

三、明：

就是敘事清晰、條理分明，澈底擺脫陳舊落伍的程式用語，使公文能充分發揮溝通意見，推行公務的功能，內容並應具體條列，而勿長篇大論，立意模糊。

四、確：

就是主旨明確、語意肯定，不模稜兩可，似是而非，以建立公務人員處理公文的責任感，進而提高行政效率。如過去公文中常有「姑予照准」、「尚無不合」、「似可照辦」等用語，均不夠明確，應予停用。



◎範例：（公文考試之稿紙格式如下）

擬行政院致所屬各機關函：希嚴格執行預算，恪遵節約原則，非絕對必須開支，不得請追加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 政 院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	○○路	○○號			
						受 文 者：所 屬 各 機 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希 嚴 格 執 行 預 算，恪 遵 節
						約 原 則，非 絕 對 必 需 開 支
						， 不 得 請 求 追 加 預 算。
						說 明：
						一、預算為經費收支之準繩，



	經	民	意	機	關	審	議	者	，	做	應
	恪	遵	節	約	原	則	。	檔	號	：	
	二	、	各	機	關	請	求	追	加	預	算
			其	法	定	必	備	條	件	，	始
			之	，	非	絕	對	必	需	開	支
			得	任	意	開	支	，	不	得	任
			請	求	。						請
辦	法	：									
	一	、	各	機	關	非	有	預	算	法	第
			九	條	所	定	情	形	之	一	者
			得	請	求	追	加	預	算	。	
	二	、	各	機	關	請	求	追	加	預	算
			須	詳	列	具	體	事	實	及	原
			按	照	預	算	法	第	八	十	二
			定	辦	理	。					規
正	本	：	所	屬	各	機	關				
副	本	：	本	院							
部	長		○	○	○						



			日	○	○	○	字	○	○	○	○	○	號
			函	辦	理	。							
	二	、	其	他	人	員	依	按	權	責	核	定	後
			再	行	報	備	。						
正本	:	臺	北	市	政	府							
副本	:	本	所										
區	長		○	○	○								



正本	: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副本	:	臺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公	園	處								
市	長									○	○	○								



第二章 漁會公文範作

◎農業部漁業署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掛牌正式成立，主司全國漁業行政業務，包括：

-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二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
- 三漁船與船員之管理及督導。
- 四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
- 五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
- 六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
- 七漁業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
- 八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
- 九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
- 十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漁業之策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 十一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漁獲統計及資訊之綜理分析。
- 十三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



◎漁業署年度施政要項：（命題重點）

- 一加強推動臺灣農業建設方案，建設富麗漁村，增進漁民福祉。
- 二健全產銷體系，改進漁產品加工，研擬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漁業因應對策，保障漁民權益。三加速興（擴）建漁產品批發市場，輔導市場現代化，改善交易制度，強化市場資訊報導，辦理漁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處理，落實產銷調節，確保漁民收益。
- 四培育漁業資源，發展栽培漁業，設置養殖漁業專業區，開發高經濟魚蝦貝類養殖，改進漁產品加工、運銷，加強漁業管理，推動國際漁業合作，發展海洋漁業。
- 五健全漁民組織，加強辦理漁民各項保險、漁業專案貸款及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規劃建設富麗漁村，倡導漁村文化，增進漁民福祉。
- 六倡導休閒漁業，提供國民休閒生活空間。
- 七興修建漁港及岸上公共設施。
- 八加強漁業經濟調查與漁情查報，健全漁業資訊體系，提高漁業經營效率，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維護及善用漁業資源。

◎漁業署施政目標及重點：

漁業署遵循行政院施政主軸，引導產業朝經濟發展、社會公義、環境人文三大施政面向，均衡發展，並以「健康臺灣」與「優質、安全、休閒、生態、漁民福利」為施政重點，積極擴展漁業在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層面的貢獻，實現「永續漁業、富麗漁村、活力漁民」的願景，94年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推動優質漁業，提昇國際競爭力：

積極參與區域性漁業組織，落實漁業國責任，提昇遠洋漁業的競爭優勢；發展生物科技，建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發展觀賞魚與水產種苗、海上箱網及自動化室內集約養殖等精緻漁業；整合漁業相關資料庫加值應用，加強漁業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有效運用漁業資訊；提昇水產品品質衛生，強化漁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



二加強安全漁業，保障全民權益：

加強漁船船員海上作業安全訓練，提高緊急應變能力；強化漁船海難通報體系，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實施優良養殖漁產品經營管理體系，加強產品源頭可追蹤制度，進行養殖環境監測，維護產品衛生與品質；輔導漁船作業符合國際衛生規範，如HACCP與歐盟衛生指令等。

三發展休閒漁業，提昇休閒品質：

海域利用重新定位，推動漁港多元利用，發展休閒漁業；提昇漁村社區人力資源，強化社區總體營造，拓展具地方特色之漁業生態旅遊活動；加強娛樂漁業者相關訓練課程，提昇娛樂漁業漁船服務品質。

四強化環保漁業，促進生態和諧：

厚植沿近海漁業資源，放流魚貝介苗，形成人工漁場；調整產業結構，推動休漁與減船計畫；降低養殖用水，推廣循環水養殖；擇選優勢養殖魚種，強化養殖環境和諧理念；推廣漁業知能，辦理漁業（人才）教育訓練，達成全民保育共識。

五綜合漁業發展，增進漁民福祉：

推動漁船及船員保險，保障從業者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海上作業漁民互助精神，掌握救援時機，減少遭難事件發生；配合WTO規範及油品市場自由化，檢討漁業用油補貼措施。



◆試擬農業部漁業署致函貢寮等四十一個區漁會儘速研提○○年度漁村文化發展計畫，於七月初送署核辦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貢寮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發地方活化機制，建立地方文化產業特色，以振興農漁村經濟繁榮，希儘速研提○○年度漁村文化發展計畫於七月初送署核辦。

說明：

- 一、本計畫之目的係在主要農漁業產區內規劃並設置農漁產業文化館，開辦農漁民產業文化研習班以及辦理農漁產業文化季系列活動等項目，期能促進漁業產業升級及文化生根，開創臺灣農漁產業新風貌。
- 二、請各區漁會儘速研提○○年度漁村文化發展計畫於七月初送署核辦。



260 新編漁會國文暨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正本：各區漁會

副本：本署

署長 ○ ○ ○



◆試擬漁業署致函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及各漁市場：為防杜場外交易以充裕魚市場貨源，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取締工作，對於取締績優之單位，將發給獎勵金及獎牌乙面，請查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屏東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積極取締場外交易，充裕魚市場貨源，並獎勵魚市場積極多元化經營管理，提高服務品質，希各縣市政府農業局依規定組成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執行督導小組，並對取締績優之單位發給獎勵金及獎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積極取締場外交易，充裕魚市場貨源，並獎勵魚市場積極從事多元化經營管理，提高服務品質，各縣市政府農業局依據農業部〇〇年〇月〇日農輔字第〇〇〇〇號函公布之「臺灣地區取締農漁產品場外交易行為作業要點」之規定，組成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執行督導小組，取締場外交易，每取締場外交易一件，原則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〇〇〇元，視取締數量多寡，機動調整獎勵金之金額，取締績優單位另發給獎牌一座。
- 二、為加強改進魚市場業務，提高服務品質，促進公平交易，魚市場〇〇年一至十二月交易金額及交易量分別以三六〇〇萬元以上或達八〇〇公噸以上且比去年同期成長比率提高者，第一名發給獎勵金一〇〇〇〇元及獎牌一座，第二名各發給獎勵金八〇〇〇元及獎牌一座，但〇〇年度決算發生虧損者，不予獎勵。
- 三、本署將依照各魚市場所報〇〇年一至十二月交易金額核算績優單位，必要時派員實地查核魚市場業務情形，核實敘獎。

正本：各縣市政府農業局、各漁市場

副本：本署

署長 ○ ○ ○



◆試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致函各區漁會：請於七月一日漁民節派員觀禮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各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為慶祝○○年漁民節，謹訂於七月一日下午在新竹漁港舉行，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主持，會中除慶祝儀式外，將表揚模範漁民；又晚上七時全國傑出漁民頒獎晚會在國立交通大學中正堂舉行，敬請觀禮並參與盛會共慶佳節。請查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年漁民節慶祝大會謹訂於七月一日下午二時正，在新竹漁港舉行，由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主持並將邀請農業部主委○○○、中華民國總統○○○、及各相關首長、地方民意代表、各區漁會總幹事來觀禮。會中將表揚來自各區漁會之模範漁民、績優總幹事、績優員工等。
- 二、漁民節大會中將報告○○年漁業生產成果，由總統接受漁民代表呈獻○○年漁業生產成果書一份，大會並恭讀上總統致敬電文及向三軍將士致敬電文，表達感念總統德政及三軍將士捍衛疆土，使漁民安心生產，加速漁業現代化。
- 三、中華民國○○年全國傑出漁民頒獎晚會將在國立交通大學中正堂晚上七時舉行，由農業部主委與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共同點燃大會之燈，場面必定感人，十五位傑出漁民也將在舞台上接受頒獎表揚，以肯定他們的非凡成就。
- 四、敬請各區漁會總幹事及模範漁民穿著西裝帶領帶於七月一日下午一時前報到完畢並列隊入席。

正本：各區漁會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 ○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年○月○日農轉字第○○○○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漁民學習第二專長，提升轉業能力，降低漁業人口，並協助漁民利用漁閒時間兼營副業，以期漁業人力資源有效運用，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本會將自○月○日起辦理輔導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招生。（分攝錄影班、女子美容班、電腦打字編輯排版班、餐飲服務班等）。
- 三、附上「○○區漁會○○年度輔導漁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招生簡介」乙份，請轉知漁民，凡符合條件漁民或其配偶，自即日起至○月○日底前向本會推廣股報名。
- 四、請查照並轉知辦理。

正本：各漁民小組

副本：各理事、監事

總幹事 ○ ○ ○

附件：活動說明書（略）



◆試擬○○區漁會致函所屬各漁民小組，為增進漁友間相互觀摩學習，以提昇漁產品品質，本會將舉辦○○年度漁產品展覽會，請轉知所轄漁友踴躍參展，並前往參觀。

檔 號：

保存年限：

○○區漁會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各漁民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增進漁友相互觀摩學習，以提昇漁產品品質，本會特舉辦○○年度漁產品展覽會，請鼓勵所轄漁友踴躍參展，並前往參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理事會第○屆第○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展覽日期：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為期○天。
- 三、展覽地點：本會地下樓。



辦法：

- 一、凡有意參展之漁友，請將參展漁產品名稱等有關資料附表格式填寫，並於○月○日前寄送本會推廣股彙辦。
- 二、為獎勵漁友參展，本會特組成評審小組審查，凡列優、甲、乙等者，發給獎金六仟元、三仟元及壹仟元等。
- 三、前往參觀之漁友，均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
- 四、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漁民小組

副本：各理事、監事

總幹事 ○ ○ ○



◆試擬漁業署致各區漁會函：請提供優良漁產品二種參加「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之精緻漁產品展出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各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月○日至○日假世界貿易中心舉辦「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之精緻漁產品展出，請提供貴會優良漁產品二種參展，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由於經濟進步，社會型態改變，消費者對食品之健康與安全愈來愈重視，而漁產品係屬低脂質高蛋白之營養食品，符合現今消費者之需求。
- 二、本署為建立本省漁產品優良品牌形象，積極輔導各區漁會及養殖生產區單位所生產之各項優良漁產品，訂於○月○日至○日假世界貿易中心舉辦「臺北國際食品展覽會」之精緻漁產品館中展出。



三、請於○月起至○月○日提供貴漁會（或養殖生產區）優良
漁產品或特產二種參展。

四、請查照，並予提供特產參展。

正本：各區漁會

副本：各理事、監事

署長 ○ ○ ○



◆試擬某區漁會致函所屬各漁民小組：為提供漁民子女就讀水產職業學校之獎助學金，請通知各漁民如期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區漁會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各漁民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漁民子女就讀水產職業學校之獎助學金，請通告各漁民依法如期申請。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屆第○次理事會及本會第○○屆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自○月○日起至○月○日止，受理漁民子女就讀水產職業學校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三、請通告各漁民攜帶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書及家長為漁會會員（不含贊助會員）之證明向本會推廣組申請核發。

正本：各漁民小組

副本：各理事、監事

總幹事 ○ ○ ○



◆有鑑近年來毒品氾濫，侵入校園，已然成為全國性治安及教育問題。某區漁會為喚起眾人正視此一問題，呼籲漁村家長能留心注意己身週遭子弟親友遠離毒品。請試擬通知各漁友共同撲滅毒害之函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區漁會 函

地 址：○○市○○路○○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各漁民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喚起社會大眾之覺醒，請各漁友注意自己子弟及親友勿吸食毒品，以共同撲滅毒害。

說明：

- 一、近一年來，「安非他命」等毒品氾濫，在不肖商人非法牟利下，各類毒品侵入校園，引誘學生吸食，導致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已成為全國性治安及教育問題。
- 二、為有效地遏止毒品繼續蔓延，且為維護各子弟親友之身心健康，請各漁友注意防範，勿讓子女及親友輕易嘗試毒品，而造成遺憾之事件。



278 新編漁會國文暨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正本：各漁民小組

副本：本會

總幹事 ○ ○ ○



第三章 一般公文範作

◆試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為預防及因應狂犬病疫情擴散，本處轄內生態保護區及各遊憩據點，自即日起禁止寵物入園，以提供遊客安全遊憩場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公告「為預防及因應狂犬病疫情擴散，本處轄內生態保護區及各遊憩據點，自即日起禁止寵物入園，以提供遊客安全遊憩場所」。

機 關
印 信



公告事項：

- 一、為預防及因應狂犬病疫情擴散，本處轄內生態保護區及遊客中心、小油坑管理站、大屯服務站、二子坪服務站、擎天崗管理站、冷水坑服務站、龍鳳谷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及天溪園生態教育中心等各遊憩據點，自即日起禁止遊客攜帶寵物入園，期望保障任何來訪遊客遊憩安全，共同防止疫情擴散。
- 二、提醒遊客到野外時，避免接觸食肉目動物，像是白鼻心、鼬獾、麝香貓等，如於本處轄區發現流浪犬、貓及上述動物之遺骸，請立即通報本處，謝謝您的合作。

副本：本處

處長 ○○○

【註：國家考試公文幾乎只考函，只有警大辦理之考試曾出現函以外之公文寫作，特此敘明。】



◆試擬行政院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強烈颱風○○挾著狂亂的風雨，把我國本島地區掃得滿目瘡痍。希有關單位對於防颱及災害善後工作，有完善之計畫與宣導，以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加速各方災後的重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 址：○○市○○路○○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強烈颱風○○挾著狂亂的風雨，把我國本島地區掃得滿目瘡痍。希各有關單位對於防颱及災害善後工作，有完善之計畫與宣導，以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加速各方災後之重建，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說明：

- 一、強烈颱風○○挾著狂亂的風雨，把我國本島地區掃得滿目瘡痍，部分地區遭土石流覆蓋民宅，造成多人死亡或失蹤、數百人受傷；房屋全倒○○戶、半倒○○戶，而農、林、漁、牧業及一般民眾的財物損失，超過○○億元；水電供應一度也嚴重停擺。
- 二、由○○颱風所帶來的豪雨，在我國本島地區造成極為嚴重的水患。許多縣市同時慘遭雨水、山洪、溪水暴漲、海水倒灌甚至土石流的侵襲，使得水淹民宅、道路毀損、橋樑斷落處處可見。
- 三、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各有關單位對於防颱及災害善後工作，有完善之計畫與宣導，以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加速各方災後的重建。另外，就造成重大災害的原因澈底檢討並訂定因應對策，例如：水土的保持、河川的排洪設施、環保等；而對於災後的防疫工也要加以注意和防範，配合地方政府進行水患區的消毒，以防疫疾的流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

院長 ○○○



◆擬行政院函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希加強民眾節約用水觀念，以共渡今年之乾早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 址：○○市○○路○○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希加強民眾節約用水觀念，以共渡今年之乾早期，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本島中南部地區由於持續乾旱，正蒙受嚴重之水荒，民生及工業用水發生短缺危機。
- 二、全國國民皆當節約用水，多次的利用水資源。

辦法：

- 一、非民生用水，如游泳池、洗車、澆花、屋頂灑水等，暫停供水。
- 二、各家庭中之用水，可以多次利用，如洗米水可以再用來洗碗，洗衣水可再用來拖地等。



- 三、農田採用輪灌措施或暫時休耕，並實施流放水回收再用。
- 四、加強與軍方聯繫、利用適當時機實施人造雨。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製發「家庭節水手冊」及「機關學校節約用水技術手冊」供給民眾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

院長 ○○○

【註：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各項限水措施如下：

- 一、第一階段限水：夜間減壓供水措施。
- 二、第二階段限水：大用水戶減供措施。
- 三、第三階段限水：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第四章 重要函、書函、公告範作

- 某區漁會為推廣食農教育並活化在地經濟，與當地國中小學合作辦理營養午餐採用在地漁獲品計畫，迄今已屆滿一年。即將舉辦「在地農（漁）產品到學童餐桌成果展暨說明會」，請您以區漁會業務辦理人的身份擬一份公文，通知所屬漁民小組活動內容及設攤申請辦法。有意參與此計畫者，會後可當場索取計畫內容及申請書。（活動舉辦之名稱、日期、時間、地點等內容皆請自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區漁會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

○○市○○路○○號

受文者：新竹區漁會後湖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區漁會特色農漁產品到學童餐桌」活動內容及設攤申請辦法

主旨：為推廣食農教育並活化在地經濟，與當地國中小學合作辦理營養午餐採用在地食材計畫，迄今已屆滿一年，特舉辦「新竹區漁會特色農漁產品到學童餐桌成果展暨說明會」，請各漁民小組踴躍參加，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成果展暨說明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上午9點至11時。
- 二、成果展暨說明會地點：本會二樓視聽教育室。
- 三、茲檢附附「新竹區漁會特色農漁產品到學童餐」活動內容及設攤申請辦法。有意參與此計畫者，會後可當場索取計畫內容及申請書。

正本：本會所屬各漁民小組、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新竹區漁會漁產直銷中心、新竹區漁會魚市場、新竹區漁會信用部、香山辦事處、新豐辦事處、竹北辦事處

副本：本會各理事、監事、會員代表、本會會務部、供銷部、推廣部、輔導部、會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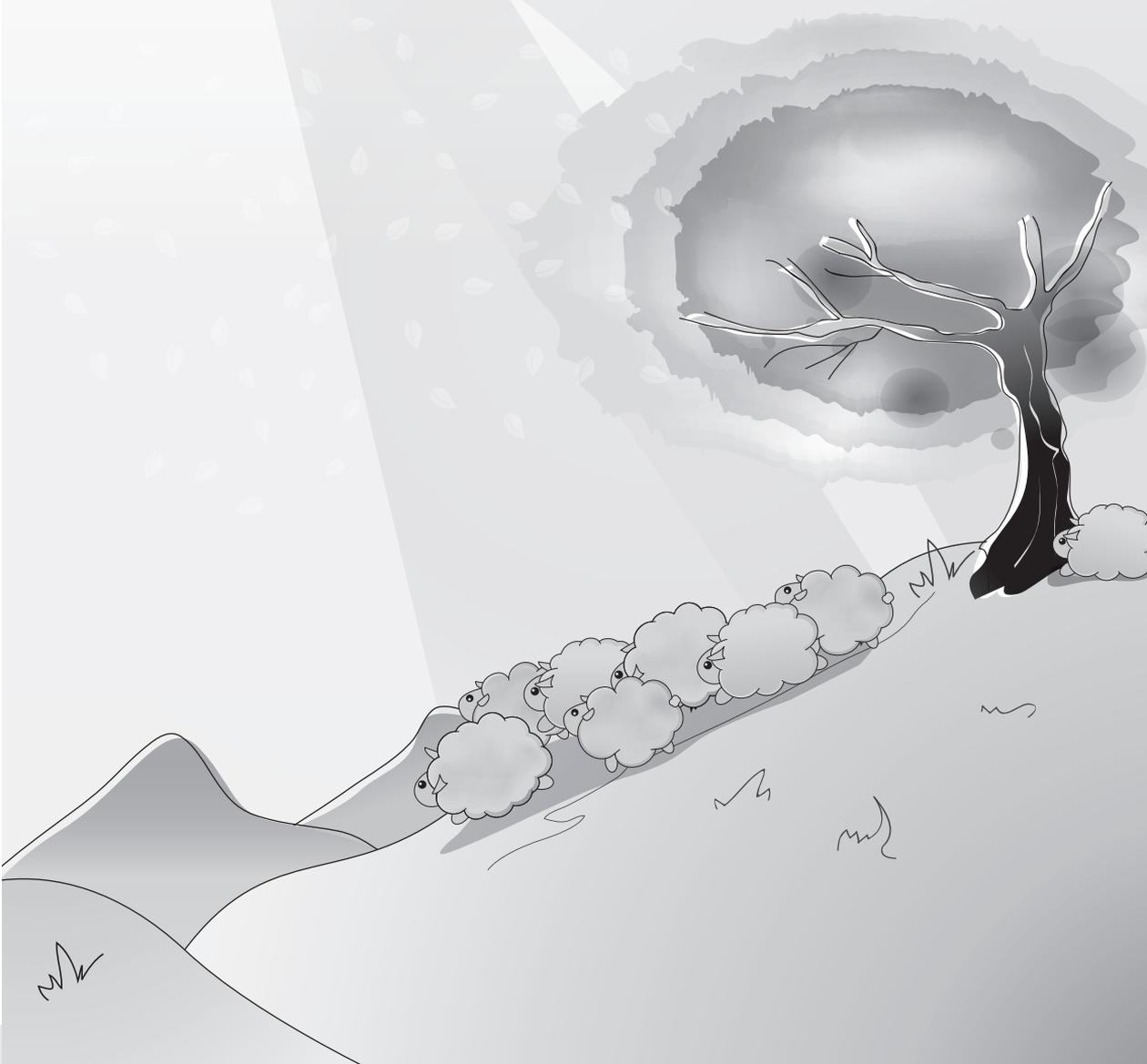
總幹事 ○○○

附件：「新竹區漁會特色農漁產品到學童餐」活動內容及設攤申請辦法。

(略)

第三部分

漁會國文 歷屆試題彙編





◎一一〇年漁會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九次新進暨升等人員／新進第八職等及新進十一職等（含會務、財務、業務、資訊管理）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論文

申論「冷鏈計畫對漁業產業的重要性」

請闡述：

一何謂冷鏈？為何水產品需要冷鏈系統，以提昇水產品價值？

二漁會應如何輔導漁民生產的水產品進入冷鏈加工與凍儲系統？以增加漁民收入？

三漁會如何在冷鏈系統的基礎上，進一步輔導漁民取得水產品追蹤追溯、產銷履歷、甚至國際的認驗證，提昇漁會所在地水產品品質，也能為我內外銷水產品建立穩固良好的基礎。

二、公文

「豐富區漁會」位在漁港內，漁村亦有船東僱用頗多的外籍漁船員。為維護漁港漁村整潔，並讓離鄉背井來台協助漁撈生產的外籍漁船員感受豐富區漁會會員對他們的感謝，擬辦理「漁港漁船整潔比賽及有獎徵答活動計畫」。活動包括：漁港及漁船整潔比賽、正確垃圾處理方式的有獎徵答、聯歡餐會等。活動過程均有翻譯，讓外籍朋友與船東、村民能一起動手整理工作及生活環境，一起歡樂聚餐。

「豐富區漁會」111年編有20萬元辦理上述計畫，但尚缺10萬元。請試擬向「豐富縣政府」申請補助10萬元，辦理總經費30萬元的「豐富區漁會漁港漁船整潔比賽及有獎徵答活動計畫」之公函。



◎一一〇年漁會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九次新進暨升等人員／七職等升六職等及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含會務、財務、業務、資訊管理）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一、論文

申論「從管制刺網漁業作業，談漁業資源保育」

請闡述：

- 一政府為何要管制刺網漁業作業？
- 二應如何管制刺網漁業作業，以保育台灣沿岸漁業資源？
- 三漁會如何推動保育台灣漁業資源？
- 四請就漁會如何輔導「會員」保育漁業資源，及如何宣傳「社會大眾」支持保育漁業資源，分別闡述之。

二、公文

「豐富區漁會」轄區居民年齡偏高，漁會是屬公益法人，對漁村負有一定的社會責任。請思考如何結合「豐富區漁會」的空間及資源，辦理轄區日間老人照護計畫，尤其是漁業事業已交棒給子侄輩，退休的老漁民及眷屬，能在白天前來漁會與老朋友聊天、活動、共食、分享漁業經驗等，對漁村可產生安定的力量，讓從事漁業的子侄輩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豐富區漁會」111年編有20萬元辦理上述計畫，但尚缺10萬元。請試擬向「豐富縣政府」申請補助10萬元，辦理總經費30萬元的「豐富區漁會漁港漁船整潔比賽及有獎徵答活動計畫」之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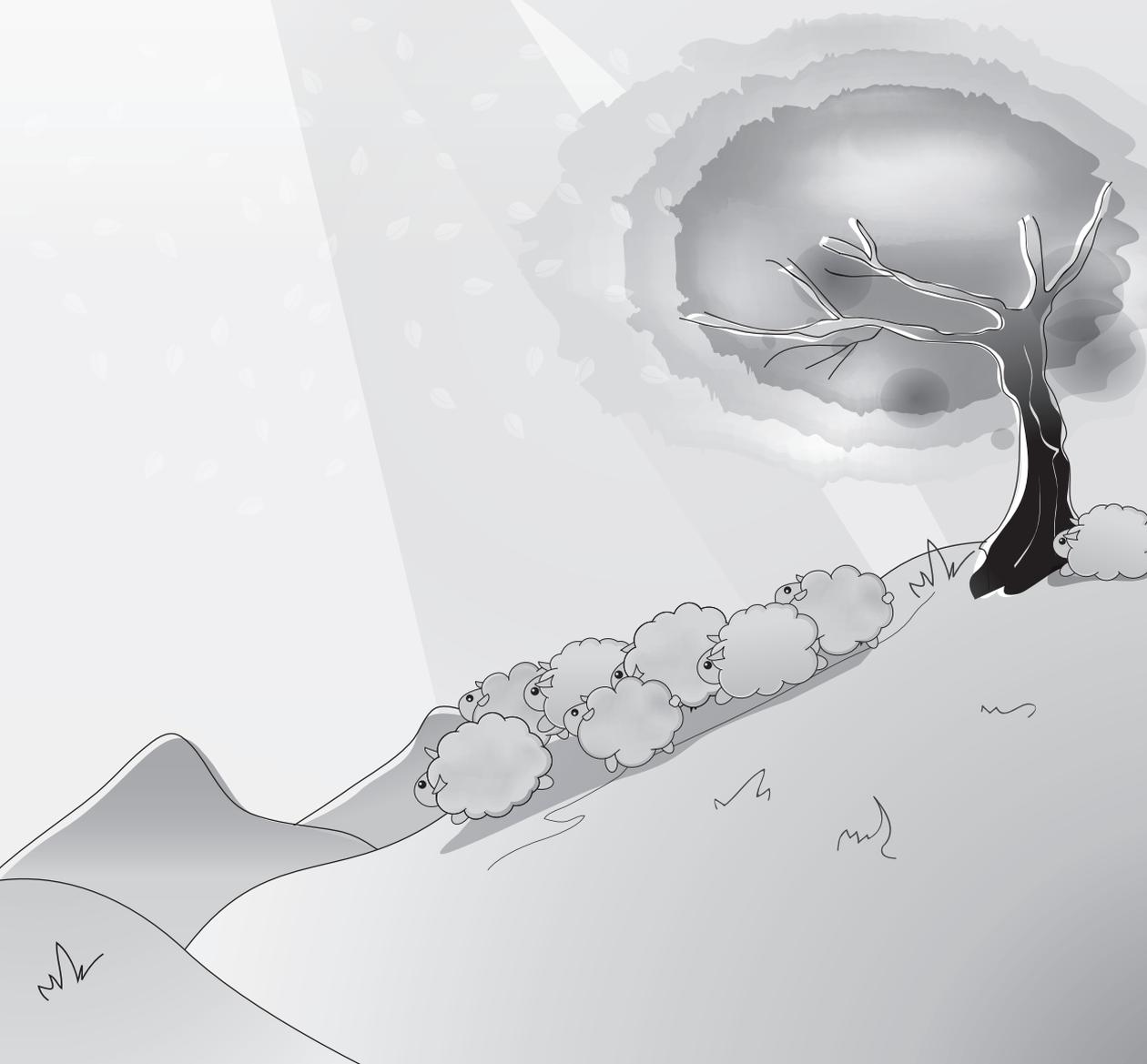
第二編

漁會法及其 施行細則



第一部分

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題庫彙編





第二篇 選擇題

第一章 總則

(A) ▲漁會為：(A) 社團法人 (B) 財團法人 (C) 政府設立之公法人。

 漁會法第二條。

(C)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A) 漁委會 (B) 內政部 (C) 農業部。

 漁會法第三條。

(D)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A) 經濟部 (B) 內政部 (C) 財政部 (D) 農業部。

 漁會法第三條。

(A)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縣(市)為：(A) 縣(市)政府 (B) 農林廳 (C) 全國漁會 (D) 漁業署。

 漁會法第三條。

(A) ▲漁會經營之事業：(A) 應受 (B) 不受 (C) 得受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漁會法第三條。

(C) ▲漁會選舉除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外，依：(A)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B)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C)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

 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



416 新編漁會國文暨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 (D) ▲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辦理漁業改進、推廣、漁村文化…等，得視實際需要組織：(A) 漁事研究班 (B) 四健會 (C) 家事改進班 (D) 以上皆是。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第二章 任務

- (B) ▲漁會法第四條規定漁會任務共幾項？(A) 十五項 (B) 十九項
(C) 廿項 (D) 廿二項。

 漁會法第四條。

- (A) ▲漁會接受委託辦理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A) 得 (B) 應
(C) 不得 設立保險部。

 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 (A) ▲下列何者為基層漁會？(A) 區漁會 (B) 漁民小組 (C) 港漁會 (D) 鄉鎮市漁會。

註解 依漁會法第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區漁會為基層漁會，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

- (A) ▲各級漁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A) 辦事處 (B) 分處 (C) 分會 (D) 直營處。

註解 漁會法第六條第一項。

- (D) ▲區漁會為基層漁會，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其直轄市漁區劃分：(A) 由上級漁會核定公告之 (B) 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C)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D) 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勘查後，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註解 漁會法第六條第三項。

- (A) ▲區漁會之上級漁會是指：(A) 全國漁會 (B) 直轄市漁會 (C) 二者均是。

註解 漁會法第六條第一項。

- (C) ▲漁會辦事處之設立：(A) 由理事長決定即可 (B) 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即可 (C) 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才設立。

註解 漁會法第六條第一項。

- (C) ▲下列有關各級漁會之敘述，何者有誤？(A) 漁會分區漁會及全國漁會 (B) 區漁會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C) 同一漁區或同一鄉鎮區內，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 (D) 區漁會因漁區狹小、漁業或經濟條件不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合併之。

註解 依漁會法第七條規定，同一漁區或同一鄉、鎮區內，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



第四篇 問答題

第一章 總則

▲試述漁會之宗旨。

答：依漁會法第一條規定，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漁會之各級主管機關為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監督應如何為之？

答：一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漁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漁會法第三條。



第二章 任務

▲試述漁會之任務。

答：依漁會法第四條規定：

一漁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一)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 (十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 (十三)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
- (十四)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十五)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污染。
-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 (十七)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 (十九)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二漁會舉辦前項之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三漁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漁會舉辦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什麼法令辦理？

答：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漁會舉辦各種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試述各級漁會設立之規定。

答：一依漁會法第六條第一、三～四項規定：

(一)漁會分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各級漁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二)區漁會為基層漁會，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其漁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後，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三)區漁會名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漁會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劃分漁區時，應會同有關單位組成勘查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依各漁港之漁業經濟條件，單獨或聯合劃設一個漁區。

(二)漁港與其附近之魚塭區，劃設一個漁區。

(三)魚塭集中地區附近無漁港者，劃設一個漁區。

▲試述區漁會之強制合併之規定。

答：一依漁會法第八條規定，區漁會因漁區狹小、漁業或經濟條件不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合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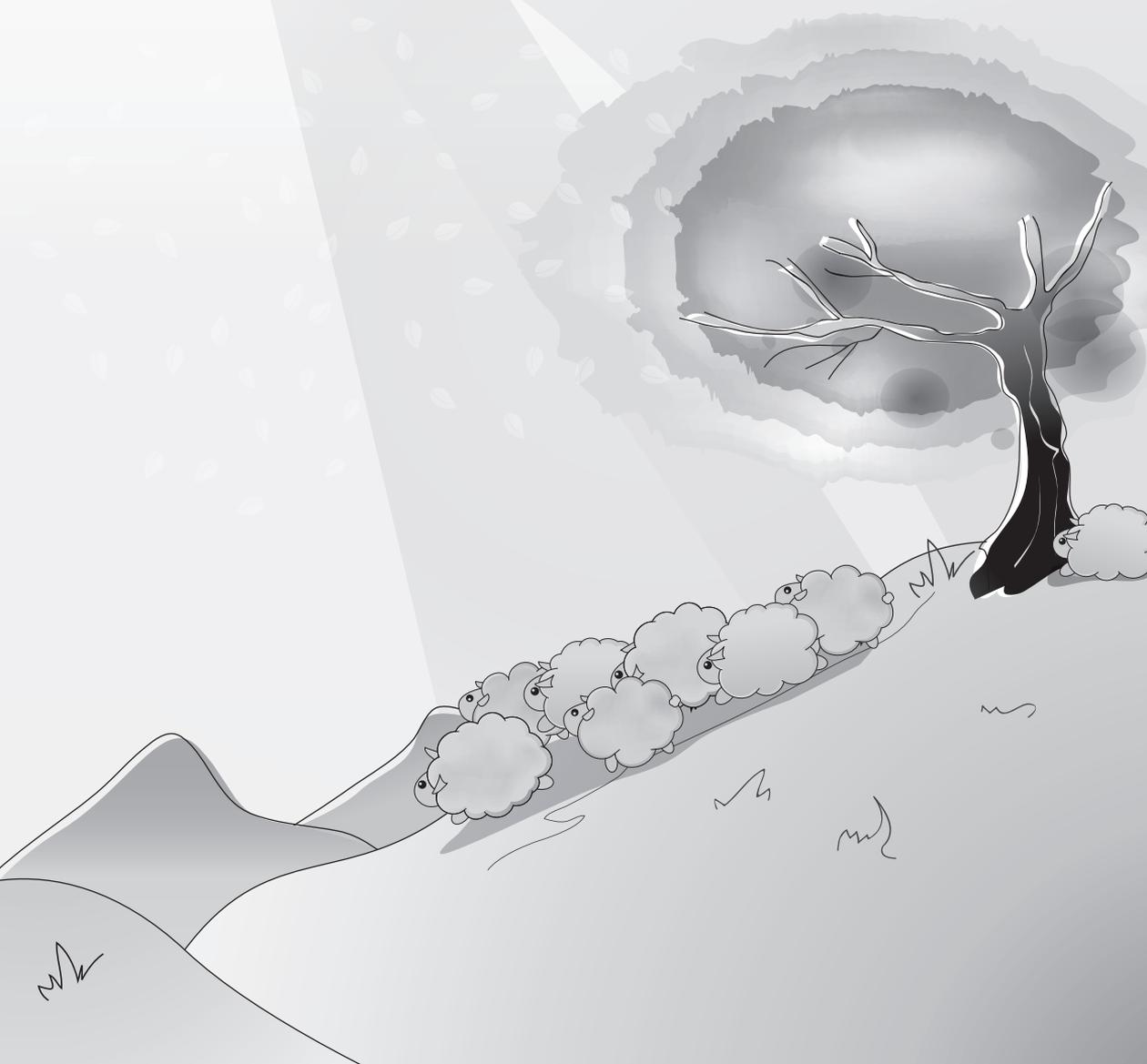
二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一)區漁會依漁會法第八條規定合併後，應辦理改選；其理事、監事之任期，應重新計算。

(二)不同縣（市）區漁會合併後，其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二部分

漁會法及其他相關 法規彙編





漁會法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8911號令修正公布第15、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公告第3條、第4條第1項第19款、第5條第3項、第6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1條第2項、第12條、第13條、第14-6條第1項、第15條第6項、第16條第1項、第2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23條第2項、第23-1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2項、第26-1條第3項、第26-3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35條第3項、第4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41條、第4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第44條、第45條、第46條第1項、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49-1條第5項、第50條第1項、第51-2條、第52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漁會宗旨）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第 二 條 （法律性質）

漁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 四 條 （漁會之任務）

漁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一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 十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 十三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
 - 十四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十五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污染。
 -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 十七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 十九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 漁會舉辦前項之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 漁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漁會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25014346號公告第2條、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9條、第20條第2項、第23條第6款、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40條序文、第1款、第6款、第41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農業部農漁字第1131512182號令修正發布第22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漁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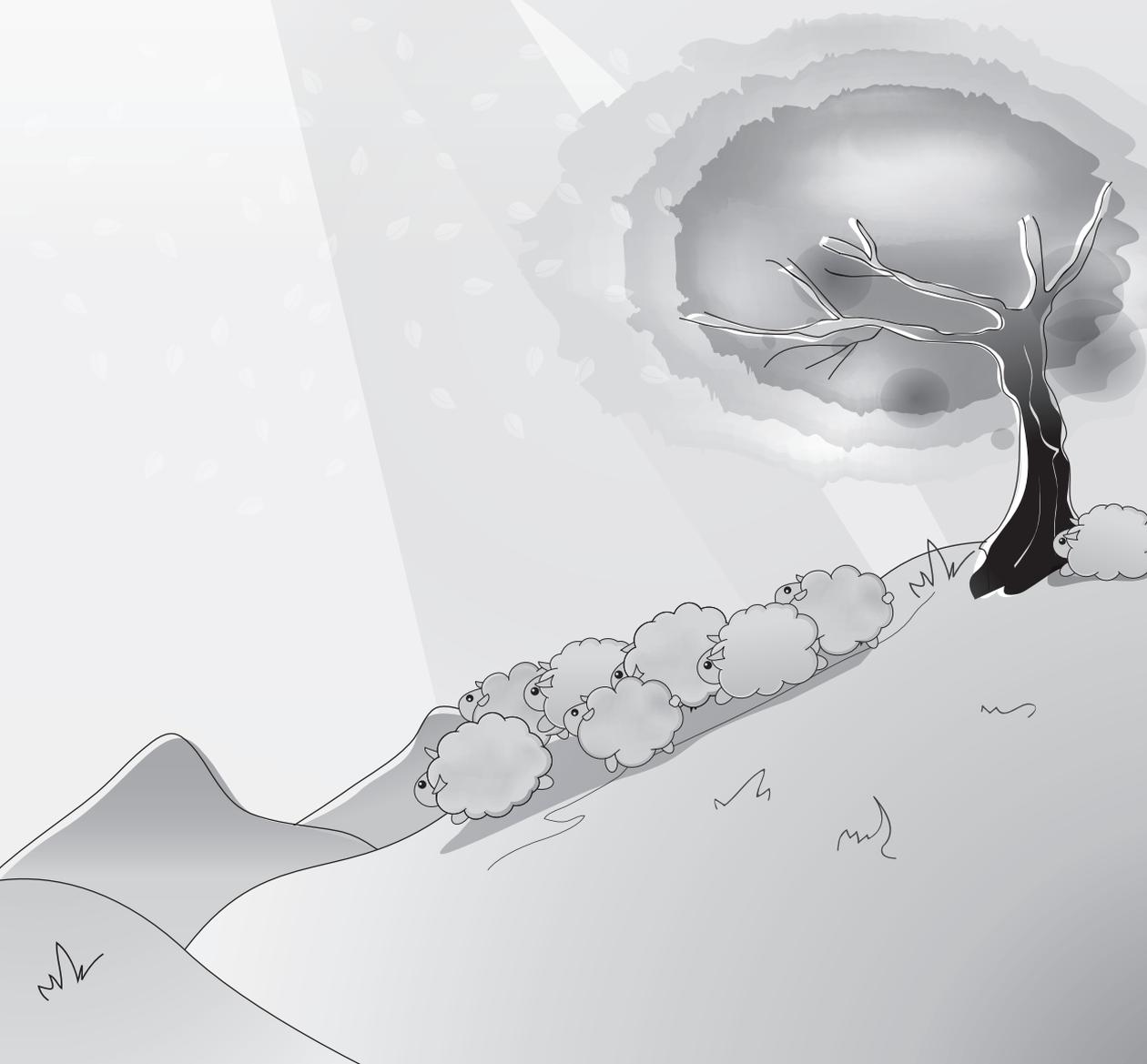


第二章 任務

- 第 三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傳播漁業法令或調解漁業糾紛事項，應指定專人為之；其為辦理調解漁業糾紛事項，並得成立專案小組。
- 第 四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業改進與推廣，第十款所定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與社會服務、第十一款所定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第十三款所定協助漁村建設與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及第十四款所定配合漁民組訓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漁事研究班、四健會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 第 五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業務，得設置漁業廣播電臺及漁業電臺。但應報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第 六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漁船通訊及第十四款所定配合漁民組訓事項，得設置單位或人員；其人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各項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製造廠、冷藏庫、製冰廠、漁船修造廠及門市部。
- 第 八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得輔導在各基地作業之漁船主，組織各該基地營運小組，策劃營運事宜，並得選派專人駐各遠洋漁業基地服務。
- 第 九 條 漁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定漁村、漁港旅遊及娛樂漁業，得設立漁業休閒旅遊部門。
-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特准漁會辦理相關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部分

漁會法 及其相關法規釋義





漁會法釋義

第 二 條

漁會為法人。

【函釋】關於漁會究為營利法人或非營利法人案。→查漁會成立之性質係為服務漁民而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另漁會法第2條明定漁會為法人，應係指公益社團法人而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8.9農授漁字第0931222432號函）

第 六 條 之 一

省漁會變更組織為全國漁會後，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函釋】省漁會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仍係同一法人，爰組織變更為全國漁會後，選任人員之任期應受連選一任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3.23.農授漁字第1011207254號函）

第 九 條

區漁會應按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劃設漁民小組，為漁會業務基層推行單位。

【函釋】有關漁會漁民小組組長懸缺，是否須辦理選舉案，按漁會法第9條規定，漁民小組為漁會業務基層推行單位，並由漁民小組組長依同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召開小組會議、指導小組會員異動，協助推動漁會業務及反映小組會員意見，為利漁會業務推動，漁民小組組長出缺不宜久懸，應即辦理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6.12農授漁字第0951215028號函）



第十五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一、甲類會員。

- (一) 遠洋漁民。
- (二) 近海漁民。
- (三) 沿岸漁民。
- (四) 淺海養殖漁民。
- (五) 魚塭養殖漁民。
- (六) 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 (一) 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 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 (三) 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部，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函釋】一、牡蠣養殖業者之剝取蚵肉家屬（女）可為漁會甲類會員。（內政部 65. 3. 23 台內社字第 67314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6. 29 檢討沿用）

二、漁會會員當選為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後，其會員資格，以原來其入會之甲類或乙類會員資格為準。（內政部 70. 2. 10 台內社字第 539 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6. 29 檢討沿用）

三、因傷（病）長期無法出海作業之漁船船員，可否保留其會籍，以利治療傷病案，漁民於取得甲類會員資格後，其因傷病不能出海作業從事漁業勞動者，應視其傷病情形以為斷，如傷病經治療可得復原，亦無變更其他職業，得保留其會籍，以照顧漁民。（內政部 72. 6. 1 台內社字第 15678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 6. 29 檢討沿用）



四關於我國籍漁船員受僱於我國漁業合作之非國籍漁船，是否能依漁會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加入居住地漁會為甲類會員。又該等船員可否因其與漁業公司合作而依同條文第4項之規定加入區漁會為會員乙案，按漁會會員，須為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於漁會組織區域之內，具備一定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遠洋（現行漁會法第15條第4項已增列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此為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4項所明定。本件我國籍漁船船員受僱於與我國漁業合作之非國籍漁船，縱令具有漁民身分，但其本人與船籍既均不在中華民國漁會組織區域之內，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內政部73.6.3台內社字第23352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6.29檢討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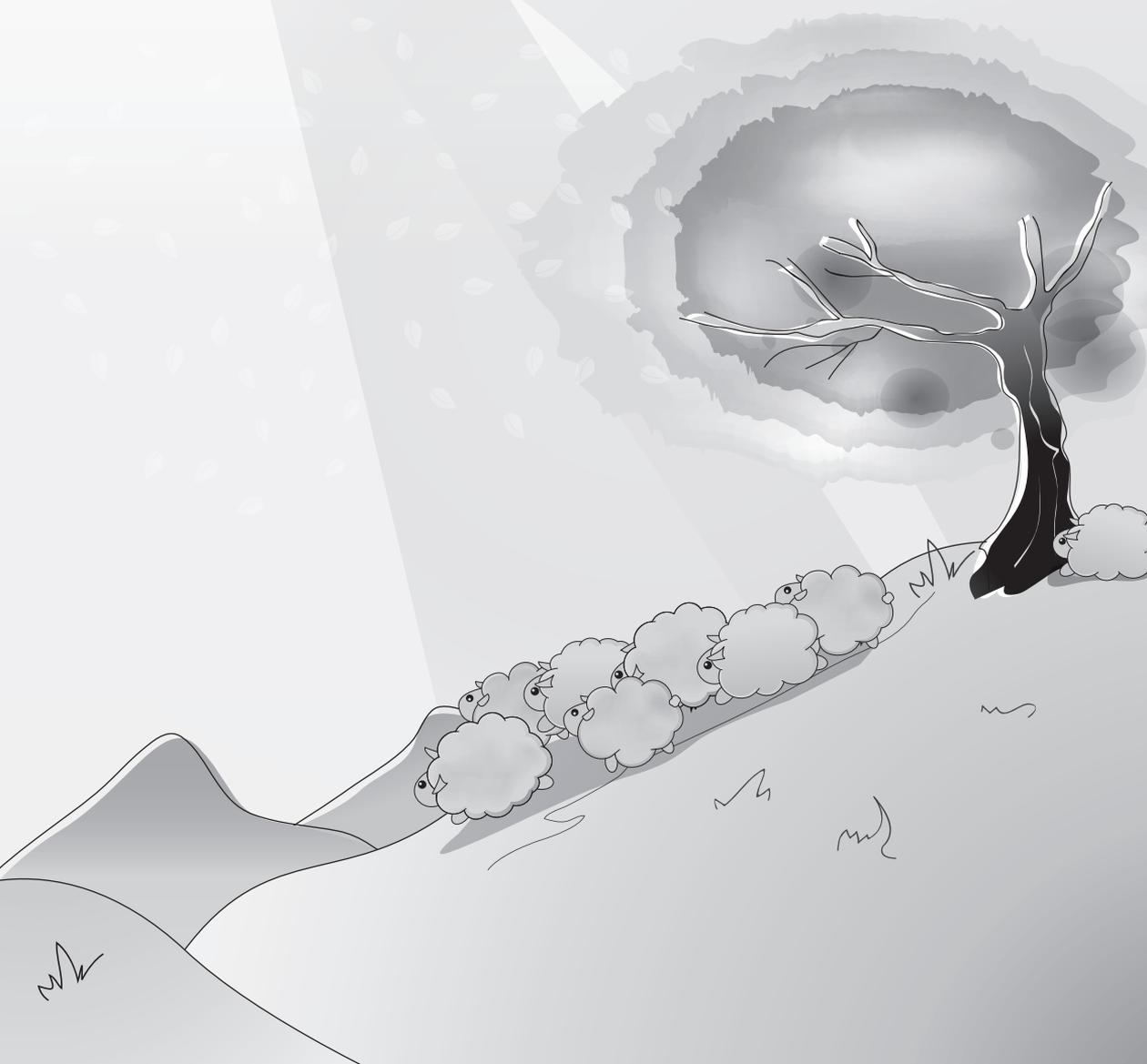
五淺海養殖漁民同時具有漁會甲類會員及農會會員資格者，應如何處理乙案，按一人同具農會法第1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即現行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農會會員資格與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即現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農、漁民，其得分別加入農、漁會為會員者，應以其資格之能獨立分別存在為要件。如兩者不能分別獨立，而有相互依存關係，則僅得擇一加入，此於淺海養殖漁民並無不同。（內政部74.2.11台內社字第291813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6.29檢討沿用）

六會員因長期傷病無法出海作業是否仍可保留會員資格案，由漁會理事會依「基層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即現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就事實認定之。（內政部78.1.25台內社字第66292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6.29檢討沿用）

七遠洋漁民回航後，離開船籍地，返回原戶籍地休息期間，其會員資格是否喪失案，應由漁會理事會依「台灣省基層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即現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就事實認定之。（內政部78.1.25台內社字第66292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6.29檢討沿用）

第四部分

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歷屆試題彙編





臺灣省各級漁會九十五年新進人員考試 十一職等

- (B) 1. 漁會在性質上為：(A) 公法人 (B) 私法人 (C) 公共設施
(D) 行政機關。

註解 漁會法第二條及民法第四十六條屬民法上所規定之公益社團。

- (C) 2. 農業部是漁會的：(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B) 地方主管機關 (C) 中央主管機關 (D) 輔導機關。

註解 漁會法第三條。

- (C) 3. 某區漁會之會員有4,567人，則其會員代表名額應為：(A) 十七人至二十五人 (B) 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 (C)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D) 四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註解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 (C) 4. 漁會理事會中理事之比例規定應有：(A) 二分之一以上為甲類會員 (B) 二分之一以上為乙類會員 (C) 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D) 三分之二以上為乙類會員。

註解 漁會法第十六條。

- (A) 5. 區漁會監事之名額：(A) 三人至五人 (B) 五人至十人 (C) 九人至十五人 (D) 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註解 漁會法第二十條。

- (C) 6.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A) 理事長 (B) 理事會 (C) 總幹事 (D) 會員 (代表) 大會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註解 漁會法第二十七條。



- (B) 7.漁會對外行文，其為修改章程、會務等事項，由：(A) 理事長簽署 (B) 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 (C) 總幹事簽署 (D) 理事長或總幹事簽署均可。

註解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 (C) 8.漁會總幹事經理事會評定為丁等時，依法予以解聘，其解聘須經：(A) 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 (B) 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 (C) 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 (D) 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註解 漁會法第二十六條。

- (#) 9.從事專營漁業之船主及船員，得加入漁會為：(A) 甲類會員 (B) 乙類會員 (C) 贊助會員 (D) 以上皆非。

註解 一律給分。

- (C) 10.漁會乙類會員當選理、監事之名額應有：(A) 三分之一以上 (B) 二分之一以上 (C) 三分之一以下 (D) 二分之一以下 之限制。

註解 漁會法第二十條反面解釋。

- (D) 11.漁會候補理、監事名額中，甲類會員應佔：(A) 三分之二以上 (B) 二分之一以上 (C) 三分之一 (D) 無限制。

註解 漁會法第二十條無明文規定。

- (D) 12.鄉鎮長得加入漁會為：(A) 會員 (B) 會員代表 (C) 理、監事 (D) 以上皆非。

註解 漁會法第二十九條。

- (B) 13.漁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因與漁會職務無關而涉訟，觸犯刑事法判刑，受有期徒刑以上之二審判決者：(A) 應予停止職權 (B) 應解除其職權 (C) 應予以警告 (D) 漁會部分不必處理。

註解 漁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一〇三年新進暨升等 人員考試七升六職等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漁會之主管機關為之。

註解 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漁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 (○) ▲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其選任代表以甲類會員為限。

註解 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下級漁會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除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選任代表之名額，應依下列規定：

一會員人數在三千以上未滿九千者，一人。

二會員人數在九千以上者，二人。

前項會員，不包括贊助會員。

第一項選任之代表以甲類會員為限。

- (×) ▲漁會聘、雇人員得兼營漁業。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 (×) ▲漁會會員代表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會員代表名額二分之一。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X) ▲除名會員得再行入會。

註解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X) ▲漁會會員有違反漁會法行為，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出會。

註解 依漁會法第十八條規定，漁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X) ▲漁會信用部不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註解 舊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101.1.30）。依農業金融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並稱信用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包含收受存款，所稱「存款」包括非會員之存款，爰漁會信用部依法可收受非會員之存款，毋庸再報請核准。

(X) ▲候補理、監事名額中甲類會員仍應佔三分之二以上。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漁會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X) ▲下級漁會理事可兼任上級漁會理事。

註解 依漁會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上級漁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下級漁會理事、監事。



(○) ▲漁船船籍設於本會而船主未居住本會組織區域內，可受理為乙類會員。

註解依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乙類會員：

-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 ▲一人可同時登記多種職務候選人。

註解依漁會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漁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 ▲漁會人事任免調遷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得行之。

註解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漁會應訂定工作規則，其內容應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各款所定事項。
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工作規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漁會會址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揭示之；修正時，亦同。

(○) ▲會員代表無候補。

註解依內政部65.03.23台內社字第六七三一四五號函：會員代表無候補。

(×) ▲村里長可聘僱為漁會員工。

註解依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漁會除總幹事外之聘任人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

(○) ▲登記為漁會理、監事候選人有學歷之限制。

註解參漁會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 (C) 1.二個以上區漁會合併：(A) 皆應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B) 限在同一縣(市) (C) 理事、監事皆應改選 (D) 改選理事、監事之任期皆應補足原屆任期。

註解 漁會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區漁會應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A) 2.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A) 二人至三人 (B) 以甲類會員為限 (C) 選任代表至少一人 (D) 不得為理事、監事。

註解 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上級漁會以其下級漁會為會員。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之代表，由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漁會理事長為其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漁會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C) 3.漁會理事長出缺時：(A) 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 (B) 由候補理事遞補 (C) 理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辦理補選理事 (D) 由原任理事互選理事長。

註解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漁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或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



- (A) 4.下列何者不得為區漁會會員代表？(A)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B)曾積欠漁會會費、財物(C)入會一年(D)不遵守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

註解漁會法第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D) 5.區漁會監事：(A)應為該區漁會甲類會員或乙類會員(B)得兼任該區漁會技術員(C)其兄弟不得為該區漁會專員(D)其伯父兒子得為該區漁會總幹事。

註解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漁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 (D) 6.區漁會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A)應由原總幹事續任
(B)應由秘書代理(C)得由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D)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註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 (B) 7.漁會聘任職員：(A) 應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 (B) 由總幹事聘任並指揮監督 (C) 應由漁會組設聯合訓練機構統一訓練 (D) 以上皆是。

註解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規範對象用詞，定義如下：

一、聘任人員：指經由漁會理事會聘任之總幹事，及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職員。

- (B) 8.漁會理事會議：(A) 應出席人數過半數方得開會 (B) 未達開會出席人數，再次召集時，應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一即得開會 (C) 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得聘任總幹事 (D) 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得募集經費。

註解 漁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第二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 (D) 9.區漁會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嚴重危害漁會之情事時：(A) 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出會 (B) 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 (C) 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停止職權 (D) 以上皆是。

註解 漁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漁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漁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 (C) 10.漁會會員大會決議違反法令：(A) 每一會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B) 總幹事執行該決議，應負賠償責任 (C) 主管機關得撤銷該決議 (D) 主管機關應廢止決議。

註解 漁會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漁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



▲漁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就權能區分制度而言，亦即理事會有權，總幹事有能，試述理事會之職權與總幹事之職責？

答：

一、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漁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 (二)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 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 (四) 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 (五) 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 (六) 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
- (七) 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八) 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二、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漁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 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 (三)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四) 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 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 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試述區漁會選任人員有哪些，以及選任人員法定應有三分之二人上為甲類會員之意義？

答：

一選任人員：漁民小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理事長、監事、常務監事。

二三分之二以上之意義：使漁會確實為漁民自己組成之團體，其一切活動，可真正出自漁民本身的意志。

▲試述漁會會員（代表）大會，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的重要事項為何？

答：依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會員之處分。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四經費之募集。

五財產之處分。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一一〇年新進暨升等人員考試

- (C) ▲漁會總幹事：(A) 應於理事會成立前六十日內聘任 (B) 經理事會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聘任 (C) 需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 (D) 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解聘。【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B)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不得：(A) 禁止兼營工商業 (B) 兼任民意代表 (C) 由總幹事聘任 (D) 解聘。【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B) ▲漁會聘任人員得：(A) 兼任理事、監事 (B) 為總幹事 (C) 兼任會員代表 (D) 兼任漁民小組組長。【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D)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對理事之罷免，須經全體會員代表：(A)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B)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決議行之 (C)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D)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A) ▲漁會理事出缺：(A) 無候補理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 (B) 應於出缺日由候補理事遞補 (C) 遞補後理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補選 (D) 以上皆是。【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B) ▲漁會為：(A) 公法人 (B) 私法人 (C) 財團法人 (D) 營利社團法人。【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C) ▲省漁會變更組織為全國漁會後，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A) 重新計算 (B) 不受連選一任之限制 (C) 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D) 仍可連選連任。【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C) ▲我國籍漁船員受僱於我國漁業合作之非國籍漁船，該漁民：(A) 可加入居住地漁會為甲類會員 (B) 可加入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C) 不得加入居住地或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D) 以上皆非。【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B) ▲下列何者正確？(A) 會員遷入另一小組轄區未達6個月，則不具選舉資格 (B) 村長可加入漁會為會員 (C) 鎮長可擔任會員代表 (D) 漁船船員手冊註銷，則可取消其會員資格。【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B) ▲有關出會規定，何者正確？(A) 遠洋漁民以船籍入會，其船籍仍在原漁會組織區域者，一旦戶籍遷移，即為出會 (B) 近海漁民於他區漁會之船籍從事漁業勞動，得加入戶籍地區漁會為會員 (C) 住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造成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仍視為出會 (D) 褫奪公權，不管復權與否，均視為出會。【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D) ▲漁會會員代表出席法定會議：(A) 其決議損害漁會時，皆負連帶賠償責任 (B) 表決皆以書面記名 (C) 表決時提出異議，即免責任 (D) 行使職權。【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
- (A) ▲漁會整理時：(A) 整理委員由主管機關指定 (B) 整理委員會代行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之職權 (C) 原任理事得為整理委員 (D) 得指定總幹事為執行秘書。【110新進八職等及十一職等】